

731
現代
百科
文獻

1

日美關係概觀



上海太洋洋書店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現代百科文獻



A541 212 0020 7679B

三

美

關

係

概

觀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222020

日美關係概觀弁言

自暴日侵佔東北以來，日美關係，頓呈緊張狀態，日美戰爭的揣測，亦應運而起，此一舉世注目的問題，自非偶然現象。

中國，對於日本，則爲飼養日本帝國主義的唯一資料；對於美國，則爲延長美國帝國主義生命的將來市場。因經濟上的意義如此，便發生政治上的爭奪。即日本對中國，則在乘機及早吞併，美國對於中國，則在防止其被日吞併；一標亞洲門羅主義，一倡門戶開放政策，針鋒相對，爲時已久。現在日本帝國主義竟不顧一切，以武力摧毀數十年來美國藉以對抗日本的利器——門戶開放政策，美帝國主義者當然不肯甘心。因此，日美關係，由緊張狀態而入於戰爭漩渦，將無可避免。所餘者，不過時間問題耳。

日美的衝突，既以中國問題爲中心，且正向着訴之武力的方面前進，故本書所集材

料，均著重此兩點，讀者可一目瞭然，固無待再加闡釋也。

惟日美關係，除中國問題而外，尚有移民問題，經濟關係等，然而主要的，當然是中國問題。因此本書祇收入一篇關於移民問題的文字。至關於日美經濟關係，若將現有材料併入書中，則爲數過巨，篇幅難容；若另成一冊，則又感不足與不完全；因之決定待諸異日，再成專冊。

亦凡 一九三三，三月。

日美關係概觀目次

- 日美關係之過去與現在 高宗武
中國門戶開放與日美之暗鬥 王顯廷
所謂亞洲門羅主義 徐公肅
美國修正排日移民法運動 育幹
東北事變後之美國態度 北平晨報
日美軍備之分析 啟錫列夫
日美戰爭概觀 楊汝朋

目

次

二

日美關係概觀

日美關係之過去與現在

高宗武

一 引言

自美國民主黨的羅斯福(Franklin Roosevelt)當選總統，共和的胡佛失敗之後，世界的眼光都集中美國。因為羅斯福此刻的態度，很可以左右世界。尤其是九一八事件發生之後，世界的局面驟起變化，所有從來維持世界和平的國際條約，都發生極大的危險。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本美國自由平等建國之精神，在各國噤若寒蟬之時，仗義的發了幾次宣言以來，日美間的空氣，驟形緊張，所以此刻美國總統之更換，政策之改變，是世界目光所極注意的。尤其是提心吊膽的日本，對美國政治情形的變換，特別予以重視。日本的希望，日本的恐怖，可以在他們這一年以來的報紙上觀察出來。至于美國大選後的對日態

度，究竟怎樣？民主黨的外交政策與對日政策不同於共和黨者在什麼地方？不同的程度如何？這都是本文所要討論的。茲分別說明如左。

二 日美歷史的關係

作者在本誌第六期上，根據歷史的研究，推論日俄兩國的互不侵犯條約，不能成立。

在作者執筆之時，正是日俄締結互不侵犯條約盛傳之時，最近證之事實，果不出我們的推測。於此可見以過去的歷史，作推論將來各種變化的根據，實在十分確當。所以作者在今日推論日美的關係之前，仍舊根據他們的歷史，來作推論的張本。講到日美的關係，就歷史方面看來，畢竟不過是中美關係發展的一個過程而已。所以研究日美關係的起源和發達，從程序說來，不得不先從初期的中美關係方面著手。但是中美的關係，不是本篇文字討論的範圍，所以只得把他簡略的說一說。

在美國開始向遠東發展之時，除中美貿易之外，最足以使我們注意的是捕鯨業的發

達。一八一八年發現鯨魚的棲息之所，在距離陸地很遠的海洋中，遂開始所謂「海洋捕魚」。直到一八二〇年，在這方面的捕鯨船，總數在五十隻以上。濫捕的結果，足使這方面的鯨魚，遂告絕跡。不知危險的美國捕鯨業者，遂改變方向，到太平洋的海西北方面去。一八二〇年到一八二一年之間，美國的捕鯨船，也就發現在日本國的海岸附近。據史傳所記，一八二二年在日本附近海面出入的美國捕鯨船，達三十隻以上。美國的捕鯨船愈多，遭難的船隻也逐漸增加。日本警戒取締，大費氣力。因此種問題而引起美國政府的質問，層出無窮。所以論到日美交通的發達，這捕鯨船的功績，實在不能不算重大。但在此之前，已有美國商船，前往日本。

美國商船之第一次到長崎的時候，在寛正九年（一七九七年），自寛正九年到文化四年（一八七〇年），這十年之間，美國到日本的商船，共有九次。但此等商船在長崎入港之時，都揭荷蘭國旗，以荷蘭東印度公司雇船的資格而入港，還不能說是日美正式交通的開始。但其時美國政府當局，已有要求日本開始通商的意思。據日美兩國研究外交史者的

論據，其時間距美國獨立之後，並不甚遠。不過這種思想到一八三二年以後，才具體化起來，極克遜（Andrew Jackson）總統訓令當時的特使羅勃得（Edmund Roberts）的內容，就是美國希望對日開始交通的一種明證。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之後，遠東形勢，因之大變，南京條約的消息，一到美國，美總統丹勞（John Tyler）遂指定洲議員克興（Cable Cushing）向中國締結通商條約。第一次中美通商條約于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在澳門調印之後，僑居廣東之美國僑民遂向克興力陳對日通商之必要。克氏遂將此旨轉達美國總統。美總統就命國務卿從事審查，並給克氏以日本交涉之全權。但克氏尚未接到此項公文，已先離開中國，故結果毫無。其後美國方面，雖曾幾次遣使想和日本通商，可是幾次的結果，因為日本厲行「排外」與「鎖國」政策，都遭失敗。

一八五三年（日本嘉永六年）美國爲貫徹其對日要求通商政策起見，命彼理（Marechal Comodore Perry）將軍，率兵艦四隻，于當年六月到日本浦賀。其兵艦之大，破身之長，都爲日本人所未嘗見。當時日本上下，頗覺狼狽不堪，而彼理將軍態度之強硬，尤爲日本

人意料所不及。按照日本幕府時代對外政策的慣例，一切外交事件，都由長崎的奉行（官名）應付，所以彼理一來，日本照例叫他逕駛長崎向長崎的奉行接洽。彼理置之不聽，直赴江戶，（即今之東京）謁見將軍，捧呈國書，並強硬的對將軍說：「若日本不容納美國通商，無異侮辱美國，美國軍艦，將自由行動」。那時候主張尊王攘夷的日本外交，在這種形勢之下，也只好以考慮為辭，允諾彼理，明年答覆。

彼理回國之後，幕府全般對外政策，都移到對美方面。換言之，那時候的對美政策，真鬧得「滿城風雨」。戰呢？和呢？開放呢？鎖國呢？都是當時日本當面的問題。第二年安政元年（一八五四年）正月，彼理率軍艦六艘，再到浦賀，催促去年要求通商的答覆。幕府遂與之訂立神奈川條約。此為日本第一次和外國所訂的正式通商條約。當時日本的外交，自此約締結之後，遂得相安無事。可是一八五六（日本安政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美國總領事哈理斯（Harris）根據條約又乘艦來日。當時的日本朝臣，仍視為夷狄無理，不許登城。復經哈理斯再三說明日本鎖國之害，開放之利，日本始恍然大悟，乃與美使訂

江戶條約。這是日本第一次和他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所有治外法權，也是在這個條約中喪失的。

其後美國的對日態度，未嘗一天放鬆。可是江戶條約（一名安政條約）締結以後，日本勵行改革，在內政整理完了之後，就實行向外發展。當時列強的目光，集中中國，美國遂于一八九九年九月以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的名義，向日、英、法、意、德、俄六國之駐美公使，提出美國之聲明書，請其承認。

一、列國在中國之利益範圍或在租借地內，所有已開之港口及既得之利益，不得互相干涉。

二、外人於利益範圍內，及已開港口之商品，適用現行條約之關稅。

其關稅由中國政府徵收之。

三、對於行使利益範圍內之他國船舶，其所課之入港稅，不能超過其對本國船舶所課之稅。鐵道運輸之費，不能高出其本國之物品。

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就成立起來。日美不相容的原因，也就因此而起。後來日美間種種的衝突，以及日美戰爭的謠傳，其最大的原因，也不外由於日本想實行獨占中國的權利，而美國卻堅持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故。

三 日美利害衝突之原因

日美兩國的歷史關係，大概如上所述。講到日美所以失和的原因，一方固是美國替中國仗義執言，一方也不外是他們本身利害關係的互相抵觸。提起日美利害關係衝突之原因，便不能不說到太平洋問題。然而太平洋問題的意義何在？乾脆一句話，實即列強對中國利權之分配問題。列強都想在中國獨占權利，結果甲占了，就惹起乙的嫉妒，反之，乙獨占了，就惹起甲的反對。在這種帝國主義的競爭的情形之下，出頭露面的果然有好幾國，不過現今利益衝突最厲害的，要不能不算日美兩國。

日本傳統對外的政策，是北進的大陸政策，和南進的海洋政策。其整個的外交政策是

併吞中國，這是作者在本誌上已再三介紹過的。但數十年來，日本南進政策所以一籌莫展，北進政策所以遲遲不動的原因，無非阻于英美之勢力。對英呢？從前因為英日同盟的關係，不便信口雌黃，輕于攻擊，結果遂將其滿肚怨恨，移到美國，大有非打倒美國，日本無以稱霸之慨。所以美國便做了日本人假想的敵國，所有一切軍事上及政治上之設施，都以美國為當前的目標。田中義一奏摺之中，有「欲制中日，非打倒美國不可」一句話。這就是日本對美政策之結晶。

至於美國傳統政策誰也知道的，是「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然而何以美國單採取此種政策呢？這却卻有他的背景。原來歐洲列強遠自十八世紀以來，即已注意于海外殖民地，謀向遠東以求新發展。然而當時的美國，卻尚建國未久，基礎初立，實無餘力，可向外國發展。所以當美國人來遠東之時，比起葡萄牙人與英吉利人，實已相差有一二百年之遠。葡，英諸國，在中國既有如此悠久的歷史，其勢力自然根深蒂固；新進的美國，焉能與彼等爭強。加之德法俄三國對於中國的侵略，無一不取積極政策。欲以美國一國之力，

阻其進展，尤爲困難。聰明的美國政治家和外交家看破這點，所以有一八九九年九月美國國務卿海約翰的宣言。假使美國不以門戶開放政策與各國相抗衡，在中國固然要受到瓜分的危險，在美國亦豈能不受列強勢力之壓迫？要之，日美兩國對華政策，一即是主張利益獨占，一即是主張機會均等，遙遙相對，這就是日美利益衝突的根本原因。既有這種根本的衝突原因，故其衝突也，隨在皆可發生。其發生的事實，則可以下列各點分別論之：第一，當日俄戰爭後，日本在東北的勢力逐一天比一天強盛，中國莫可如何。於是有一九〇五年北京條約之締結，這條約的內容，是無異使中國承認日本對東北鐵道有獨占權利之權。此當然爲主張利益均霑的美國所不能忍受者。所以在一九〇五年又有所謂錦愛鐵路借款之發生。此項借款，除英國外，美國亦在其內。錦愛鐵路即自錦州經內蒙齊齊哈爾以至愛埠。這恰好與南滿鐵路並行。美國之意，原想以此鐵路與日本南滿鐵路對抗，後因日本強烈的反對，遂亦無形中止。其次，自此事失敗後，美國當然不肯罷休，所以同時美國國務卿諾克斯（Nelson）就又有「滿洲鐵路中立」之提議。其提議要旨如下：（1）將滿洲諸

路及將來擬建之路，盡使之中立化。（2）列強各國，日俄包括在內，供給借款；使中國得收買日俄兩國所有的利權，及建設鐵路所需之資金。（3）設立國際委員，監察全部鐵路使之純以商業爲基礎，與政治無關。但是又因日本之反對，而卒歸無效果。美國既見前兩種政策失敗，想是己方勢力薄弱之故，所以于一九一〇年十一月，就又聯合英、德、法三強國，組織所謂四國借款團，以對抗日俄在滿洲的獨占。一九一一年四月即成立幣制改革借款一億元，其條件如下：（1）謀中國幣制之改革與統一；（2）開發東三省全部的實業；（3）以滿洲之烟酒稅及全中國之鹽附加稅爲擔保。然不料當年十月，武昌忽然起義，清室退位，於是此種借款，便也隨之消滅，又次，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日本乘火打劫，攻取青島。當時日本一方面攫得德國在山東之一切權利，一方面又威脅中國接受二十一條。其後並以鉅款貸于安福系軍閥，藉以助長中國之內亂。列強在東亞的勢力，本以英國歷史爲最長而亦最雄厚。但至此時期，英方對德作戰，難於應付，遂使日本一躍而超出於英國之上。這自然更與美國傳統政策相左。故當歐戰後巴黎和會之時，美國對中國竭力

幫忙。但以日本退出和會與反對聯盟提案相要挾，到底又容納日本之要求。美國無可奈何，遂又糾集其國內三十六銀行，主張重新再組英、法、美、日四國之銀行團。其規定如下：（1）凡團員之國所有的既得優先權，俱須提出給新銀行團。（2）將所有政治的及經濟的借款，須全部爲新銀行團所獨占。這樣一來，是活活的把日本在東北既得權利充公，當然爲日本所不滿。于是經幾度的權商，乃允日本保留南滿鐵路，及其他許多路線，如吉會線（自吉林至會寧）鄭洮線（自鄭家屯至洮南），開吉線（自開原經過海龍至吉林），長洮線（自長春至洮南），新奉線（自新民至奉天）四鄭線（自四平街至鄭家屯）等，而僅以熱河洮南鐵路，及由此通達海口的鐵路，提爲新銀行團所有。最後，美國對付日本之手段，就是一九二二年美國之召集華盛頓會議。那次會議，表面上因爲促進戰後世界之和平，故有海軍軍縮協定之五、五、三比例之規定。但骨子裏，卻完全是美國聯合各國使日本承認其門戶開放政策，並實行放棄山東利權。於是九國公約訂立了，英日同盟也取消了，日本對華侵略的企圖不能不暫時中止了。

綜上所述，可知日美之爭與其說爲的是太平洋，不如說是爲的是中國。中國果能一奮自強卓然獨立，太平洋的均勢正可自我而成，何至於造成此種局面。惜乎中國頻年內亂，國力日削，遂致日美之不能兩立。隨着中國國勢衰弱而日益顯著，這是很可注意的一點。

四 九一八後美國對日本之態度

日美以前的關係既如上述，然則九一八後美國對日本的態度怎樣呢？這可從以下兩方面觀之：

一 事實方面 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我政府自始即持和平方針，當將此事件訴之國聯以求中日事件之合理的解決。後來國聯歷次爲東北事件開會，美國本非國聯會員，但爲維持正義及增加國聯力量起見，曾數次派代表列席，調查團中亦有美國代表，以表示與國聯合作。此其一。抵制日貨運動，固不僅被侵略的中國行之，而美國各地亦皆風起雲湧作同樣的運動。主持此項運動者，並非是一般民衆，乃都是受高等教育的大學學生，和學者名

士，如華盛頓與哥倫比亞教授團體，及現被推爲新民主黨政府國務卿之貝克氏，與哈佛大學校長羅偉爾等，皆是極力提倡對日經濟抵制者，此其二。不僅如此，今年一月七日，美國且給日本一個正式照會，內稱：「美國對於違反國聯盟約巴黎公約義務而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不能承認」。此其三。最近國聯要求美國參加十九國委員會，美答以國聯未確定調解原則之前，不能接受。此其四。

二 輿論方面 在上海事件未發生前，美國雖尚有極少數份子被日本逆宣傳所矇蔽，間有作袒日的論調者，但自該事件發生後，尤其是自美國國務卿史汀生氏於紐約外交問題研究會席上演說及答覆參議員波拉氏書後，美國朝野，業已完全一致的主張排斥日本。其中尤以史汀生之言論爲最有見地，爲最有力量。他在外交研究會席上說過：『一九三一年九月中國軍隊復遭逢事變，滿洲中日之武裝敵對行爲依然繼續存在，國聯理事會接受辦理此案後，曾努力於事實之調查。美國政府對國聯理事會持同情合作之態度，雖在外交途徑上係作獨立行動，但於理事會之努力調解，則力求其實行。國聯理事會閉會之後，日本蔑視

此等努力，已將滿洲完全佔據。美政府遂于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正式照會中日兩國，謂美國對於用違反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義務而成立之任何條約或協定不能承認。隨于三月十一日由五十國代表出席之國聯大會，予以保證。在那次極莊嚴之會議中，全場已一致把議決通過。僅日本一國不肯投票。大會即對之發表宣言，謂國聯會員不能用違反國聯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條約或協定，而攫獲利益。」在此次演說之後，再看他答復波拉氏書中所言，比這個還更加顯明。他說「本年七月一日，奉大總統令，本國政府曾正式照會中日兩國，謂凡一切造成之形勢，或由中日間所締結之條約，違背國聯盟約及巴黎公約，而損害美政府及其人民在華權利者，美政府一律不予承認。如果其他國與本國為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則即可警告並箝制日本，使一切憑恃強權，違背條約而攫取之權利，不能得合法的承認，且歷史照垂，將必使中國橫被剝奪之權利，終克復歸原主。」要之，九一八後美國對日本之態度，仍是本其從來「門戶開放」一貫的政策為立場，反對違背上述幾種公約所造成之形勢。換言之，即極端反對日本之強佔東北，及承認偽組織。但美國在口頭與書面

上徒作消極的反對，即能達其目的與否，這是另外一個問題。蓋一國之外交政策，雖然由於其國之歷史的背景而產生，然其各種行動卻又不能不被國際環境所限制。現今英國正在銳意整理國內財政，法國則集中心力以對付德國。俄國則埋頭于五年計劃之完成。國際關係既如此，美國所能不顧一切，率爾行動，以制日本。故史汀生氏有言：「如他國與本國爲同一之決定，取同一之步驟，即可警告並箝制日本。」此語最爲中肯，亦最爲含蓄。美國對日政策的苦心，我們根據此語，可以窺其大半了。

五 今後之觀察

九一八之後美國對日的態度，已如上述，現在且進一步來觀測美國今後的態度。美國民主黨羅斯福雖已當選爲總統，但是民主黨之掌握政權須待明年四月三日。在明年四月三日以前的美國政權，仍屬於共和黨，其政策之無變化，自不待言。現在我們且把明年四月三日以後的趨勢，拿來說一說。我們考查這次美國大總統選舉運動之綱目，差不多全都集

中於國內的經濟問題。對外問題，一般人在事實上似乎沒有多大興趣。觀於本年七月一日羅斯福承認總統選舉候補的演說，可知民主黨不但沒有提起遠東問題，就是很曠汎的外交政策，也沒有譚到。在他演說詞中，關於經濟匡救之互惠關稅，雖則非常的詳細，但是外交問題，似很淡視，或者因環境關係，和形勢嚴重，不肯發表，也未可知。菲律賓獨立，因為民主黨第一個外交政策，但這也不過是理論上的主張，並不是其全體政策中之重要的部分。總而言之，這次美國大總統選舉，民主黨之外交政策，在表明上看來，似乎不是中心的問題。所以我們若想了解這次選舉運動中民主黨所表示的對外政策，尤其是遠東政策的骨幹非常困難。比較可以給我們做討論的根據者，卻有兩點（一）是民主黨這次所標示的政綱；（二）是民主黨過去的外交政策。

我們綜合民主黨在芝加哥所發表的外交政策的政綱，大概如左：

一 世介各國之和平與國際紛爭當由仲裁解決。

二 對他國國內事件概不干涉，保持條約之神聖與債務之履行，並參用國際裁判法

庭。

三 使巴黎非戰條約增設會議之條款，以期該約發生實際之效果。

四 軍備縮小，維持國際協定。

五 維持門羅主義之精神，與西半球諸國保持協調。

六 維持美國在德國之債權。

七 予菲律賓以獨立之權。

以上所揭示的政綱，如擁護非戰條約，和予菲律賓以獨立之權兩項，對日本是有直接影響的。不過這也是概括的政綱，並非特別對於遠東問題的政策。以視共和黨胡佛演說的內容，似乎比較的含有沈寂的態度。然而民主黨關於遠東問題，雖則沒有什麼表示，但是無論如何，仍然不能看他放棄門戶開放主義。原來門羅主義和門戶開放主義，是美國外交上之根本兩大政策。共和黨胡佛氏，和國務卿史汀生氏，在選舉運動之時，都會說到中日問題。當時「門戶開放」和「非戰公約」，都是他們所極力注意的。但反對之聲，從沒有

聽到，可見民主黨在事實上，早已默認共和黨的外交政策，等於美國全國的外交政策。

至於民主黨的政綱之中，直接和日本有關係的就是對於巴黎非戰公約之態度。巴黎非戰公約僅是一個宣言，並沒有常設的會議機關，這是他的缺點。例如這次的滿洲問題，明明白白是日本違反非戰公約，但是任何裁制的方法也沒有，甚至連非戰公約之提倡者的美國，結果在事實上也只好依據國際聯盟從事活動，所以民主黨想將巴黎非戰條約發生確實效力的政綱，大可以表示其對付遠東問題的態度。

不論民主黨或共和黨掌握政權，其對東洋的根本政策如「門戶開放主義」「機會均等主義」之不會變更，既如上述，然而或者有人說，主義總不免是一種抽象的東西，在解決實際問題，兩黨之間當然不能完全雷同。從來共和黨和民主黨之間，因黨的立場不同，外交方式，亦隨之各異，這是一種事實。由華盛頓和阿丹姆斯(Adams)所代表的共和黨，可以說是漸進的溫和主義，以極克遜為鼻祖的民主黨，可以說是平等的急進主義。但近代代表民主黨的進步思想主義者是威爾遜氏，一九一六年五月威氏在華盛頓演說：「我們不論

自身希望與不希望，然非參加世界生活不可，總之國家之利害，就是我們自身的利害；我們與其他國家是共同者，影響於人類的地方，是我們不可避免的問題，同時是歐洲人及亞洲人之間問題。」這是威爾遜最初正式發表的新外交政策。後來他做國際聯盟之指導者，亦是從此開幕。我們從威爾遜的立場看來，可以曉得過去民主黨政府，對於遠東問題，不但非常關心，而且還要干涉，威爾遜最初受任總統的時候，關於美國人對華投資，雖不大贊成，但其後美國公使芮思施對中國問題非常積極，威氏本人，也就變更態度，對遠東問題，也積極起來。四國新借款團之成立，完全是威氏努力的結果。

這樣看來，民主黨的傳統政策至小限度，在國際協調，非孤立主義的原則之下，對遠東問題，有依然不會放棄的。所以一部分的日本新聞所傳美國民主黨當政，對日問題，一定大改共和黨所取強硬的態度，可以說是無稽之譚。中間最好的例子，是威爾遜總統時代所表現出來的兩個政策，民國四年五月，日本對華所提出的二十一條要求的時候，在美國正是民主黨的天下，威爾遜作總統的時候，我們看其當年五月十三日，對日本所提出的抗

議云：「美國不能承認中日締結任何妨礙在華美國人之條約權，以及中國領土的政治的保全，與普通一般所明知門戶開放政策。」就可以明瞭了。其次威氏對日本于歐戰後在山東之行動，亦極端反對，巴黎和會之時，美國力斥日本之無理要求，而主張青島交還中國，後來因為此種主張沒有成功，所以有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召集。故依作者的眼光看來，民主黨的對日政策，決不會比共和黨會緩和，或者明年四月民主黨執政之日，日美間之不能妥協，更覺得明顯，也未可知。

日本何嘗不知道日美衝突，日甚一日，他的種種宣傳，不過緩和國際間一時的空氣就是了，日本若想獨占滿蒙的利權，非把美國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兩大原則推翻不可，換一句話來說，美國的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一日不推翻，日本在滿洲的獨占權一日不能成功，這都是明白的告訴我們。所以雙方關於太平洋霸權之最後爭執，非訴諸武力，是不能解決的，倫敦條約締結之後，作者親聽日本老外家石井菊次郎子爵說：「倫敦條約之日美海軍六對十之比，是日本無異將本國制海之權，送給美國，等於在美國人之

前，寫一張戰則必敗的契約。原來日美海軍七對十之比，在取守勢的日本，還可應付，因於美海軍遠道而來，其在本國之佈防，須去十之一，沿途損失，亦須去十之一，到東亞之後，以地理上的關係，其實力至少也須減少十之一，結果在表面上雖是十對七之比，而實際上却是七對七之比無異，所以日本是絲毫不怕的，現今弄到六對十之比，日本將何以受得起美國之壓迫呢？」我們從石井子爵的口中，可以聽得出來日美不戰則已，戰則利于速戰，尤其在倫敦條約實行之前，是日本人所希望的。同時美國呢？現在可以勝過日本的地方，是財源充足，經濟裕餘，一旦日本經營滿洲成功之日，美國之優勝諸點，必無形消滅，所以美國若欲箝制日本，也不利遲緩，但雙方何以都假作威勢，遲遲不決的原因何在，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日本現在海陸兩軍所向的目標，並不相同。我們仔細觀察之後，可知他的海軍的目標固是向美，可是陸軍的目標是向俄的。換言之，現在日本當面的強敵，除美國之外，還有俄國，非和俄無以戰美，對俄態度之緩和，就是對美態度之嚴重之表示。這種日本外交上

的方式，很容易看得出來的。所以日俄間的聯絡沒有成功之前，日本對美的態度，是不敢放恣的。美國呢？他的外交政策素來慎重，同時他在遠東，總不免鞭長莫及之憾，其對國際（尤其是英國）的聯絡，沒有完全成功之前，對日態度，也不會輕舉妄動，這就是雙方相互對峙，遲遲不決的重大原因。所以今後日美的關係，除了日美本身之外，尚須看國際間的變化如何，才可決定。

最後，尚有一點，美國新總統羅斯福氏，生平所作的政務，關於國家內政的事務居多，可以說是一位內政的專家，至于外交事務，若以他的經驗而論，似無多大經驗。現總統胡佛雖屬技術家出身，可是他對外交問題，極有興趣，根據史汀生氏在費府的演說，胡佛在任何政務紛忙的時候，其對外交政策不肯放鬆，這是羅斯福胡佛二人不同的地方，所以羅氏做總統的時候，其外交政策不能不付託國務卿，今後美國國務卿之人選，其關係于美國對日之態度，實非常重大，這是我們應該注意的。若是所傳的貝克氏做國務卿，我料其對付日本，或不止如史汀生氏之僅限於發表宣言而已。我們且待將來的事實來證明罷。

中國門戶開放與日美之暗鬥

王顯廷

開放主義之起源與範圍

「門戶開放」一辭，濫觴於十九世紀之末葉，但開放政策，在十九世紀中半，西方國家之對華貿易日臻重要之際，業已實行，而英美兩國，即西方國家間之尤著者也。

自該時以還，中國向以平等對外，爲公正適宜之措置，惟當時國家提出強硬之要求，爲中國實力所不能抵抗之時，始不得不委曲求全，獨厚一方，而與平等待遇之政策相乖離耳。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中國簽訂九國條約及附帶決議，乃再以明文確定往時之慣例焉。

按門戶開放主義之範圍，本以商業、經濟及財政等項爲限，但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甫經結束以後，與中國有關係之列強，爲促進在華經濟利益計，即向中國求得特權，於

是開放主義乃染有政治之色彩，不若既往之單純矣。

嗣後中國國運，既日趨卑下，列強瓜分之議，乃甚囂張上，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劃分，侵假自宣傳而成事實。此舉與中國固有切膚之痛楚，即在若種國家對華有商業利益而無領土野心者，亦不能漠視之也。職是之故，美國國務卿海約翰氏，覺門戶開放政策，不得不重新確定其基礎，以爲對華工商業之保障，遂有下列通牒之提出。

海約翰氏之通牒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九日，海約翰氏致通牒於德、俄、法、日、英、意各國，要求一致贊同門戶開放之原則，牒文辭句大抵相同，茲特逐譯致英一牒為例，以見其餘。

「（合衆國）大總統……深知我國懷抱確定之政策與見解，不以中國讓與英國之特權爲工具，而排斥任何商業國家之競爭，又知英國在大清帝國內所享受之商業自由，即爲世界萬國所能一體享受者。不列顛女皇政府，雖已與德俄兩國正式協議，一認在華之

『勢力範圍或利益範圍』，又承認在該種範圍內，彼等有享受礦業等之特權；但同時亦嘗努力維持普通所謂之門戶開放政策，確保各國在該種『範圍內』有通商行船之平等待遇。不寧惟是，貴我兩國之商界人士，亦已提出維持開放政策之懇求，蓋彼等確知唯有開放政策，可以改良現狀，維持中國市場之地位，推廣將來事業之進行也。

合衆國政府不願承認任何國家根據近日訂結之協議，而在大清帝國任何部分內享受種種特權，或把持一切；故不能不恐懼條約國間，有發生糾紛之危險，使中國在條約上賦與美國之權利，有所妨礙。

美國政府竭誠希望本國人民之利益，不致因任何國家在彼等『利益範圍』內採取壟斷行爲而受歧視；又望在該種『利益範圍』內可以保留公開市場，容納全世界之商業，移去國際衝突之危機；因此，美國甚願督促各國駐在北京之代表，一致行動，改革中國之行政，蓋此舉不惟為扶助中國強盛，維持中國統一局面所必需，即一切西方國家亦利賴之也。假若各國在華之有利益範圍者，能發布宣言，表示彼等願意平等待遇在該種範

圍內之各國貿易，則上述效果，必能因之而大受助力。美國確信目下乃甚佳之機會，可以轉達其希望於女皇政府，并願女皇政府除本身以外，尙能致其雄厚之力量，請求在華擁有『利益範圍』之國家，發表宣言，實行下列各款：

- 一 各該國決不妨害在華『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任何條約港，或既得利益。
- 二 根據條約而來之中國現行關稅，須一般通用於由水陸孔道運入利益範圍內任何條約港口間之一切商品，（惟自由港，不在此例。）不論商品隸屬何國。又此種關稅，須由中國政府征收之。
- 三 各該國對於其他國家，在彼勢力範圍內任何港口間停泊之船隻，決不征收較高於其本國船隻之入港稅；又在此種勢力範圍內，由各該國建築管理或經營之鐵路，對於他國臣民之商品，決不征收較高於其本國人民之同樣商品經過同樣距離之運費。」

開放主義之確定

在此後二十年中，開放主義之地位，已有逐漸確定之勢。在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義和團擾攬之際，海約翰氏又致通電於各條約國云：

「在當今中國時局緊急之秋，合衆國之態度，似宜就現狀所能許可者，明白確定之。吾人在一八五七年間，嘗擬訂政策，與中國保持友好之關係，促進合法之商業；以條約上之治外法權及國際法上之一切保障方法為根據，而維護本國人民之生命財產。此種政策，吾人至今仍當遵循之。」合衆國政府之政策，即在解決（現存之困難），使中國得享受永久之安寧及和平，保全領土主權及行政主權之完整；維護各友邦因條約及國際法而來之權利；為全世界維持對華貿易之平等及公正之原則。」

一九〇一年，日本駐美大使轉告華盛頓政府謂：中俄間近方祕密協議，使俄國得在滿洲享受某項採礦特權，日本政府覺此舉實違背條約國間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誓約，應請注

意云云。美國乃遍發通牒於其他國家，云：「中外間如訂結任何協議，其目的在指使中國政府以採礦，築路，或開發滿洲其他實業之特權，讓與外國公司者，皆顯然為觸犯中外條約之舉動，美國政府不得不注意及之。」

一九〇二年正月三十日第一次英日同盟之序言，亦云：「兩國締結條約之動機，完全因維持遠東現狀及大局和平之希望而引起。」彼等所最關切者，厥為中國及高麗之獨立及領土完整；并願在各該國間，保證一切國家之工商業享有平等之機會。

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英日兩國又訂結第二次同盟，據其紙面之宣傳，其目的仍在「保證中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使各國在華之工商業得維持機會均等之原則。」（註二）

此後各國又信誓旦旦，以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為言，如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日俄朴資茅斯和約，一九〇七年六月三日日俄議定書，六月十日法日合同，一九〇八年路德協定，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議定書，一九一年第三次英日同盟及一九一七年藍辛石井協定，雖範圍不同。或僅關滿洲一隅，或兼及東亞全部，而其要旨固屬一貫者也。

日本侵犯開放政策之條約

日俄兩國在一九〇五年之樸資茅斯條約中，嘗共同宣言，謂彼等在滿洲並無優先權或專利權之存在，致中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有所妨害。然口血未乾，日本即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之附件內，與中國祕密商妥，由中國承認：爲保護南滿鐵道之利益起見，決不在該路恢復原狀以前，建築與該路平行或與該路鄰近之主線，即與該路利益有礙之任何支線，亦不建築之。

其後有一英國公司擬以英國資本由新民屯築一鐵路至法庫門，日本即以該約附件爲藉口，堅決反對。英人不得已，乃放棄既定之計劃，閔培克教授 Professor H. Rubbeck 在其著近代遠東政治史中，對於此點，指擊甚烈，其言曰：

中國因日本之要求而訂結密約，允諾「決不建築與南滿鐵道並行或競爭之路線」，其實等於爲日本造成一簇新之特權。中國行動之自由，將因之而剝削，故爲直接侵

犯日俄條約之舉動，且於一九〇五年英日協約中之原則，亦適相反背者也。故此約之用意，無非在封禁南滿洲之門戶，使日本以外之他國人士，不得染指於鐵道事業而已。

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腦克析 *Knox* 提議，使滿洲鐵路「中立化」（"Neutralization"）腦氏以爲，「如中國欲在滿洲保持一切政權，同時因實行門戶開放政策及機會均等主義，而欲促進滿洲工商事業之發展，惟有該項方法，最易著效。」但腦氏提議，因各國之反對而失敗，其間尤以日俄兩國之態度，最爲堅決。據俄國之見解，該時並無蹂躪中國主權或破壞開放政策之事實，故驟然實行鐵路中立化之計劃，必將釀成意外之糾紛，不如維持現狀爲佳。日本亦發宣言書云：「但就開放問題而論，關於機會均等之原則，當其實行於滿洲之時，可較實行於中國其餘部分內，更有明確之意義；蓋樸資茅斯條約第七條業已明白聲稱，日俄兩國在東三省內之鐵路，須純粹以工商業用途而建築也。」

腦氏之提議既歸消滅，俄國復於次年二月二十四日向美國提出抗議，謂美國銀行家向中國求得錦（州）愛（琿）鐵路之建築權，與一八九九年之中俄協定顯相違背（按美國政

府事前並不知有該項協定。」蓋協定中中國政府曾向俄國聲明，凡北京以北之鐵路，不借俄國以外之資本而建築云。

同年二月卅一日，日本駐華公使亦照會中國總理衙門云：「中國政府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必須先得敵國之同意。而中國藐視敵國之地位，未經敵政府之攷慮而決定一切；則兩國邦交因此而引之嚴重事態，將有不堪設想者！」二月二日，俄國公使亦云：「俄國政府希望中國在解決此種事件之前，先向俄國磋商，不然，在兩國邦交上，有發生糾紛之可能。」至二月八日後俄使又云：「此後如中國欲借入外資而建築滿洲之鐵路，必須先告俄國政府，若俄國在軍事上及政治上之利益，或北滿鐵路，將因該項築路計劃而受影響，則俄國亦當儘先攷慮之。」

美國自接得日俄抗議之後，即於四月十八日提作答辯，但錦愛路線之計劃，則因兩國之反對而中止。

宜統元年（一九〇九）陽曆九月四日，清廷與日本訂結東三省交涉五款條款，其間

第一款云：「中國政府爲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商議。」第三款關於礦務者云：「安奉鐵路沿線礦務，除撫順煙臺外，即應……由中日兩國人合辦。」美國當時曾向日本質問：該項條款有無在安奉沿線造成採礦專利權之意，日本乃致覆文於美國云：「日本並無在滿洲要求採鑄專利之意，如中國自願將該區採鑄權^四與第三者，則日本不欲反對之。故訂結條款之原意，僅謂無論中國或日本皆不許有單獨經營之事實而已。」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陽曆十一月十八日，中國亦嘗發表同樣之宣言。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十月五日，駐京日使與中國政府訂結滿蒙五路合同，五路者：
(一) 沈南四平街線，(二) 沈南長春線，(三) 沈南熱河線，(四) 開原海龍城線，
(五) 海龍城吉林線。五路資本，皆由日本供給之，該合同之內容，當時嚴守秘密，至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月二日，始行公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二月二日，四（平街）鄭（家屯）鐵路借債條約成立，日本商人有承辦鐵路材料車輛之優先權，總工程師，會計主任，運輸主任，皆由日本人任之。

以後如有借入外資延長路線添築支路等情，須儘先向日本銀行界接洽。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八月二日，中國政府與中華匯業銀行訂結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借款總額凡日金三千萬元，其源由匯業銀行「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借給之。擔保品分為二種：一、吉黑兩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二、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中國且允諾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十年），關於前條金礦國有森林及其收入，擬由他人借款時，應預先與諸業銀行商議。由此觀之，日俄兩國，雖屢次以尊重開放政策為言，而按諸事實，無時不在破壞之中。兩國所獲得者，不僅為特別指定之路鑛權利，且有此後使給滿洲鐵鑛事業資金之選擇權。再就新（民屯）法（庫門）錦（州）愛（輝）路線而論，如他國建築鐵路與彼等在滿洲之軍政利益，略有衝突者，亦得實行阻撓，其行動之專橫，更與開放政策之精神，背道而馳矣。

二十一條與門戶之開放

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以最後通牒，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之非法要求，東亞和平幾有立即破壞之勢，世界各國，皆不直日本之所爲，責難之聲，甚囂塵上，其間最肯仗義執言者，厥爲美國，是年五月十三日，美國國務卿白萊陽氏致通牒於日本駐美大使云：

「敝國政府，在中國本有條約上之權利，而其對華之經濟關係，亦有日趨密切之勢，日本政府乘目下中國新造共和，政局轉移之際，向中國政府提出種種要求，其中有某某數項，爲敝國政府所嚴重注意矣。」

合衆國政府以爲，（要求中）第五款第四節限制中國軍器祇向日本購買，第六節使日本享有開發福建省之專利權，一經實行，必將觸犯他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合衆國人民不僅在福建省內有參與商業發展之權，即在中國其餘省份者，亦得參與之，如中國有將工商本業之特別優先權讓與某某國家之舉，則其結果所發生之種種嚴重禍害，合衆國政府不敢漠視之，譬如南滿鐵路嘗在某一時期內，對於日本以外之船隻運來

貨物，予以不利之待遇，合衆國與其他任何國家，有權使其本國人民有向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有訂結契約之自由，彼等在實行權利之時，當不受第三者之阻礙，或非友誼待遇。……

故日本向中國獲得上述兩節之權利，實與中美兩國條約上所保證之美國人民利益有所妨害也。」

美國駁斥日本之根據

故美國政府，不僅以爲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有自食其言破壞開放主義之罪，且與美國條約上之權利，亦有損害。國務卿白萊陽氏之牒文中，特別提出下列中美條約，以爲美國立言之根據：

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十五款

以前在廣州之行商制度，既經廢止，合衆國人民從事於進出口貨物之賣買者，皆得

與中國人民通商交易，毫無歧視，此後合衆國人民可無庸忍受任何之束縛。彼等之商業，亦可不因專利權或他種裁制而阻礙。

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霑。

一八六八年中美續約第八款

凡無故干涉謀別國內治之事，美國向不以爲然。至於中國之內治，美國聲明並無干預之權及催問之意。……

一九〇三年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

……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

異。

同約第七款

……美國人民若遵守中國國家所定爲中外人民之開鑛及租鑛地輸納稅項各規條章程，並按照請領執照內載明鑛務所應辦之事。可照准美國人民在中國地方開辦鑛務及鑛務內所應辦之事。……

美牒又謂：「二十一條中除上述第五號第四第六兩條以外，其餘各條亦與日本屢次尊重中國主權完整之宣言相背。故任何國家欲以政治經濟或軍事勢力壓迫中國者，合衆國不能漠視之，甚望貴國與合衆國採取同一之見解，不以強硬手段逼迫中國接受上項之建議；蓋一經接受之後，將使合衆國人民對於中國工商業上失去平等參加之機會，而中國之獨立政權，亦將因之而限制矣。合衆國確信若貴國欲威脅中國忍受上項之建議，其結果將引起中國人民之怨恨，及其他關係國家之反響。此種情形，當非（日本）帝國政府之所希冀者也。」

按二十一條中關係最重大之第五號各條，在中日條約及換文簽字以前，日本政府嘗因

各方之反對，而聲明暫時保留，以備將來之交涉。迨華盛頓會議開幕，幾經中國代表國之激烈抗爭，始放棄之。其餘各條，因日本之威脅利誘，袁政府熟中帝制，不惜違反全國民意而忍辱承認，回想及此，不能不令人悲憤填膺也！其時歐戰方酣，惟美國尙守中立，因二十一條與本國利益有礙，故獨願為中國聲援。美國自得中日雙方通知書，報告中日條約及其換文之內容以後，復發正式之宣言云：

「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同意或企圖，如有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害及中國政治上領土之完全，及門戶開放政策，各國工商業受均等待遇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

美國國務卿休士之門戶開放觀

開放主義既由美國首先提倡，故美國政府之意見，亦最為世人所注目。遍觀美國對外文書，關於開放主義之解釋，最稱詳備者，當推一九二一年七月一日美國國務卿休士為無線

電紛議事答覆中國公使之牒文。該牒曰：

「來牒述及門戶開放之原則，使余能乘機表示敝政府始終擁護該項原則之誠意。據
敝政府之見解，門戶開放，不僅為中國利益所必需，且為一切國家之對華共同利益所必
需也。苟各國欲以自由和平之手腕，發展彼等在太平洋上之商業，則門戶開放乃不可放
棄之條件。合衆國政府：從未參預任何計議，以造成在華特權為目的；蓋協議成立後，
他國臣民之權利，必將因之而剝削也。余可欣然為貴使告者：凡有任何計議，其用意在
迴顧外國利益，以便在中國特定區域內造成關於商業發展經濟發展之優越權利者，或有
造成此種獨占權或優先權之企圖，致他國人民不能從事於合法的工商業或不能與中國政
府合辦任何公共事業者。合衆國政府皆不欲與聞之或忍受之。」

華盛頓會議中之門戶開放主義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華盛頓會議正式開幕，我國亦被邀與會。施肇基代表在十

一月十六日午後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總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時，嘗有十大原則之提出，提案之說明略云：

「關於遠東政局之討議，中國在事實上自占最重要之位置。中國代表團曾慎重考慮，認為有在最早時機提出一般原則之必要，以此等原則，足為本會解決一切問題之先導也。至原則之特別實施得本會當有相當之決定。關於此節，容後再為提出。……當吾人製定此等原則時，已抱定尋求各項條規之目的，庶目前及將來遠東及太平洋各種政治經濟問題，得照此等條規，謀正當之解決，而有關係各國之權利及合法利益，亦同受相當之注意。故此等原則，蓋所以謀中國一部利益及世界全體利益之融會協和也。中國所欲貢獻者，非徒維持和平，更願促進各國物質之進步與文化之發展。中國亟願開發其天然之富源，供各國人民之取給，同時則希望享受自由及平等的往來。為達到此等目的起見，中國應享有各種必要之機會，就本國人民之才具及需要從事於政治制度之發展。」

十大原則之第二項云：

中國因完全贊成所謂門戶開放主義或中國有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故，準備接受該主義實施於中國全部，不設例外。

此爲我國正式贊成門戶開放主義之第一次，惟其範圍已較海約翰氏之原案爲廣；蓋海氏以勢力範圍及租借地域間之商業爲限者，今已擴充至於中國全部而不設例外，且不僅商業即「工業」亦包括在內，不可謂非我國之絕大讓步也。攷我國提出此項原則之本意，無非在結歡美國，使爲我助，不知其時美國方由共和黨執政，其所關切者，僅爲海軍限制案之通過：蓋如是則國內賦稅可輕，人民愛載，本黨地盤旣固，他何所求？中國斤斤以恢復前失權利爲請，適足供共和黨之犧牲，以便要挾英日等國通過其海軍限制案而已，痛哉！

路特決議

中國旣有贊成開放主義之表示，美代表路特乃「順水推舟」，提出四大決議，經修正後，通過如左：

與會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英帝國法蘭西日本荷蘭及葡萄牙有左之決意：

一 尊重中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的完全。

二 與中國以最充分最無累害之機會，俾得自行發展，並維特有効力而穩固之政府。

三 以勢力認真建設，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內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

四 不得利用現狀，營求特別權利，或特別利益，致妨害友邦人民在中國之權利，並不得爲有害此等友邦人民安全之行動。

四大決議之著重者，厥爲三四兩項；前二項內容空泛，不落邊際。我國代表遂目之爲「八國對華政策之一種約束」，而拒絕投票；對於第四項之「現狀」二字，亦保留一切提議權利。

休士建議

路德四大決議既經通過，美國已覺躊躇滿志，不復以中國其餘提案爲念。一月十六日

美代表休士復提出實施門戶主義之建議案，其原文約分二段：

一 到會各國，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藉此於私利本位上，設定關於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優先權；並不得創設專利權或優先權，致妨礙他國人民經營合法的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之各種公企業。

二 因經營特別商業而取得之財產或權利，不在禁止之列。

當時英國代表蓋德士因第二段易起誤會，曾加質問。休士乃於次日，提出左列之修正

決議四條：

一 為使各國在華工商業門戶開放或機會均等主義，得更有効之適用起見，到會各國，除中國外，約定：

甲 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任何協定之足於私利本位上設定有關中國領土某特定部分商業及經濟發展之一般優先權者。

乙 不得營求或助其國民營求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合法

的貿易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省政府各種公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有効期間，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但本協定不能解作禁止取得因經營特別商、工、財、各業，或鼓勵發明研究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

二 中國政府須注意上述之協定，並聲明有意依據此等原則，應付外國政府或人民對於經濟權利及利益之請求，不問該外國是否本協定之當事國。

三 到會各國及中國，原則上贊成在中國設立審查部，凡因上述協定或聲明而起之問題，可交由該部審查及報告。

四 到會各國，中國在內，約定凡現存某種讓與權之任何條款，似與其他讓與權之條款，或與上述協定或聲明之原則不合者，可於審查部成立後，由當事國遞交該部，冀得平等的圓滿解決。

休士之修正案，實較原案略勝一籌；因第四條有追溯既往之力量，果能成立，對於中國前途，亦不無少補。惜休士本無始終左袒中國之意，故一經法日兩國之反對即因加拿大

代表鮑登之提議，而撤回之。其餘三條，與各國既無切膚之利害，乃草草通過。此後九國條約即以爲藍本，另加「中國鐵路不得有差別待遇」一條。於是開放主義，已受路特決議與休士建議之兩重束縛，雖欲更動而不可能。休士嘗云：「今日之開放主義已非格言而爲事實。」其得意可知也！雖然，以我國之門戶，而由他人操開放之權，我且從而承認之，而恬不爲怪，亦可哀已！

（節錄新紀元一卷八、九、十期「中國門戶開放政策的研究」論文、十八年四、五月出版。）

所謂亞洲門羅主義

徐公肅

六月二十一日東京日美協會歡迎美國駐日大使葛魯 J. C. Grew 時，前日本駐美大使石井菊次郎在席間致詞曰：

『近有謠言，遍傳於世界各處，以爲日美間武裝衝突或將發生，……此種衝突，當然爲不可能，惟在兩件極端未必有之情事中，始或有之，此兩事如下：一、如日本妄冀非分干涉西半球事件，則戰事當不可免，但日本朝野不務外事，堅決不作除和平而外之任何事件；二、如美國欲支配亞洲大陸，而阻止日本在亞陸施展其和平與天然之開拓，則時局亦必甚屬嚴重，但渠知美國所注意於東方者，厥爲和平之維持，與條約之尊重，故上述之美國干涉，乃未必有之事，亦猶日本之未必干涉西半球也。』

所謂亞洲門羅主義，石井夙所提倡，今又公然提出矣！日人之所謂亞洲門羅主義，其

用意之險毒，吾人實不能不深爲驚訝；其主張之謬誤，尤不能不加以糾正。

日人何爲而倡亞洲門羅主義乎？推其原因，蓋以日本在亞洲之政策，每受歐美各國之干涉與阻撓，致不得一意孤行，以遂其侵略之野心，此實爲日人所引爲不快者，如中日戰後，馬關條約成立，規定中國以遼東半島讓諸日本，歐洲法俄德三國，出而干涉，強迫日本將遼東還諸中國，雖日俄戰後，遼東半島仍爲日本所佔有，然而日本對於歐洲各國干涉亞洲政治之事，固未嘗一日忘也。

至於美國在遠東之政策，其目的在求經濟利益之發展，故對於歐洲各國在遠東之政治侵略，常示不滿，對於日本在中國之種種企圖，反對尤烈。中日戰後，中國爲列強所乘，割租領土，劃分勢力範圍，岌岌焉將成瓜分之局，當此之時，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深恐遠東商業利益，遭受打擊，乃於一八九九年，分致通牒於英德法俄日等國，宣佈門戶開放政策，海氏之言曰：『美政府政策在謀得一解決，俾中國可得永久之安全與和平，保全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保護各友邦在條約與國際法上所得之權利，與保障全世界

界在中國各地方均等與公平貿易之原則。』按海氏此項政策，具有二大原則：

一、各國對於中國在商務上應有均等機會；

二、欲維持此均等機會必須保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所謂門戶開放政策，蓋以商業均等為目的，而以維持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為條件。

此項政策，固不僅專對日本而言，然於日本之慾望相左，蓋可斷言者。一九〇五年，朴資茅斯條約訂立時，日俄兩國因美國之要求，在第四款中規定日俄兩國不得阻止中國採取對於各國一般之辦法，以謀滿洲工商業之發展。一九〇八年美日兩國交換照會，重申擔保門戶開放政策，以及中國領土之完整。門戶開放政策，既得日本之明白承認，其為各國遠東政策之原則，益為確定。故一九一五年五月，日本突然違反此項原則，提出二十一條強迫我國接受，美國政府即於九月十三日分致通牒於中日兩國，申明：『中日兩國政府無論有何用意或企圖，如妨害美國國家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或損害中國政治上或領土上之完全，或損害關於開放門戶商業均等之國際原則者，美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是日本

在遠東之政策。常爲美國門戶開放主義所限制與阻撓，已爲不可諱之事實。然日人於此，詎能甘心？日人有言：『美洲之事，吾人任美人自爲之，亞洲之事，美人亦應讓吾人自爲之，君處西海，吾處東海，風馬牛不相及也』。美既以門羅主義，拒絕歐洲各國之干涉，日亦自能提倡亞洲門羅主義，以拒絕美國遠東之干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日人之提倡門羅主義，其原因固即在此，其用心何在，亦可窺見一斑。

自歐戰發生後，協約各國深恐日本之左袒德國，擾及在遠東之根據地，故凡日所要求，無不勉爲允諾，以期得其援助。一九一八年中國參戰時，日本告英法俄意等國曰：『日本承認中國參戰，惟各國須保證日本接收德國在山東權利，及已經日本占領之赤道以北諸島嶼』，各國於此亦竟承認。日本侵略中國之計劃，因緣事機旣得歐洲各國之同意，乃更遣石井出使美國，與美國國務卿藍辛 Lansing 交換照會，以期獲得美方之默許，此項照會卽世所稱爲藍辛石井協定。其主要之點爲：

『……美日兩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之國家之間，自生有特殊之關係，因此美國政

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尤以與日本領土接壤之地方爲然』。約成之後，日本外交家對於上項條款，乃作更進一步之解釋，謂依照該款規定，美國實已默認日本之門羅主義。日本法學家亦謂：『藍辛石井協定，與門羅主義在精神上亦甚適合』。美國既承認日本在中國尤其在中日接壤之地，保有特殊之利益，是不啻承認日本在中國，得有「門戶獨把」「利益獨占」之權利。此實與海氏之門戶開放，利益均等主義，顯然抵觸，故藍辛石井協定訂立之時，不但引起中國人士之驚訝，即美國輿論，亦不以此舉爲然。

歐戰終了，凡爾賽條約規定以德國在山東之種種權利，轉移於日本，但美國上議院對于和約提出保留案十四款，山東問題亦爲其中之一。原案聲明不與同意，且保留美國對於中日因此項條款而起爭端之完全自由行動權。觀乎此，可知美國仍堅持其門戶開放政策，對於日本獨占山東之種種權利，始終表示反對，初不因藍辛石井協定而改變政策。迨華府會議開會，美國國務卿羅德提出原則四項：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與土地及行政之完整；

二 與中國以極完全而無障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穩固有力之政府；

三 以全力確立各國在中國之工商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維持之；

四 不得利用現狀攫取特殊之利益。

九國公約第一款即列舉上述四項原則。第三款更根據此項原則規定：『除中國以外，各締約國為更有效的適用開放門戶或各國在華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起見，協定彼等將不求取或贊助彼等之國民求取各項利益』。所謂各項利益，是：

一 『於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為彼等自己利益計，設立任何一般的優先權之協定』。

二 『任何獨占或優先權之足以剝奪任何他國國民經營在華任何合法商業或工業之權利者，或足以剝奪其與中國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憲，共同經營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者。或因其範圍時效，與地理的關係，足使機會均等主義之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但本項協定，不得解釋為禁止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藉以經營一種特殊商業、工業，與經

濟的企圖，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中國政府擔任對於無論是否參加本約之各國政府及人民，為欲得經濟的特權之請願時，當依據本協定所規定之原則處置之』。

自此以後，藍辛石井協定已因此項規定，無形失效。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事實上已為九國公約所根本摧毀，而門戶開放主義，又重為各國公認為遠東政策之基本原則。

惟自後中國內戰漸仍，政治紊亂。歐美各國亦皆各謀善後，對於遠東問題無暇顧及。

日本屢次企圖侵略中國，但限於當時情勢，尚未有何種露骨表示。直至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既侵佔遼寧，復奪取錦州，轟擊淞滬，得寸進尺，慘壑難填。國際聯盟則態度軟弱，對於日本之暴力，既不能加以阻止。歐洲各國，因利害之不能一致，遂亦徘徊觀望，躊躇莫決。所可注意者，惟有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覆波拉書中，仍堅持門戶開放主義，及中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必須維持。其予亞洲門羅主義的理想一重大打擊，殆為日人初料所不及。按史汀生之意：『美國在遠東政策，重在保持九國公約維持門戶開放主義。設或不然，則準備太平洋之大戰耳』。其詞固極委婉，然史氏之斬釘截鐵，不稍隱飾，要為日人

所共喻。此次石井菊次郎之演詞，其意蓋謂：『美人果欲根據門羅主義，干涉中日間之糾紛，則日本亦唯有準備美日間之戰爭而已』。針鋒相對，各不相讓。美日在遠東政策之衝突，實已益見尖銳化。石井對於手創之藍辛石井協定，自不能一日忘懷。欲以亞洲門羅主義抵制美國之干涉，蓋亦必然之勢耳。

日人以爲美國既能提倡門羅主義，以拒絕外來之干涉，遂欲效尤美國倡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以反對歐美之干涉。其實日人之所謂門羅主義，非美洲之門羅主義所可比擬，試申言之。

一、就政治的動機而言，美國之倡門羅主義，重在維持美洲之自由與獨立。日人之所謂門羅主義，則適與相反。按一八三二年美國總統門羅之宣言，其要點爲：

1. 歐洲任何國家不得再在美洲實行其殖民政策；
2. 歐洲各國不得干涉歐洲之政治；
3. 美洲亦不干涉歐洲之政治。

故門羅總統拒絕歐洲干涉，其唯一目的，為保護美洲各國之自由獨立。蓋當時俄英各國，咸有擴張歐洲以外領土之野心。俄皇亞力山大一世於一八二〇年，將亞拉斯加沿岸一帶漁業權利，劃為俄人所獨有。頗有伸張勢力於太平洋沿岸，進而侵略北美之野心。英國在北美則有加拿大屬地。加拿大與美國疆界尚未劃清。美國之西北尙有所謂「無主之地」，故美國亦深懼英國擴張加拿大土地之心。其時西班牙在南美之各殖民地均脫離祖國宣告獨立。西班牙常欲出兵征討，恢復其原有勢力。俄法等國則又利用時機，覬覦南美各地之殖民地利益。故就事實而言，門羅總統發表演宣言之日，南北兩美洲正深懼歐洲各國之干涉，破壞其自由獨立。故門羅宣言，一經發表，美洲各國，莫不表示同情，認為美洲自由獨立之有力保障。巴西且建議與美國聯盟，共同捍衛門羅主義。玻利維亞 Bolívar 則又發起召集巴拿馬公會，請美洲各國一致參加，以謀美洲國家之政治結合，藉以維護門羅主義之精神。此即美洲門羅主義之動機也。美國固已根據門羅主義，拒絕歐洲之干涉，以保護美洲各國之安全（十九世紀末年之西美戰爭，即為顯例），但美國亦曾利用門羅主義，干

涉美洲各國如墨西哥，尼加拉圭等等。然須知美國之干涉美洲國家，除謀發展經濟勢力外，並無侵佔土地上之野心。事實昭示，無可否認。至於日人之所謂門羅主義，其唯一目的，實爲破壞中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其動機何在，作用又何在，實可不言而知。石井之演詞，殆亦深知美國之干涉，不可避免，故不得不利用此種『外交的幌子』，以掩蔽日本軍閥之暴行耳。

二 就法律的解釋而言。美國之門羅主義，雖爲一政治原則，然於國際法之規定，不能謂爲衝突。美洲法學家如 Alvarez 等，且認其爲美洲國際法之原則。國際聯盟第二十一條，因美總統威爾遜之要求，更明白承認『門羅主義……爲和平之維持者，不得視爲與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雖其後捷克曾一度提議取消此項條款，修正委員會卒以此項規定，並不損及任何國家之利益；故討論結果，均主維持原文。美國門羅主義並不違犯國際法上尊重國家主權之原則，於此可見。至於日本所謂門羅主義，則以破壞中國主權獨霸亞洲政治爲目的。其違犯國際法原則，至爲顯然。此外依國聯盟約第十款所載，國聯會員國

應各維持及保護其他會員國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又九國公約第一款所載，簽訂國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性。基於上述兩種規定，可知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之精神，不但為事實所不許，抑亦為國際公約所不容。由此以觀，石井提倡之門羅主義，非美國之門羅主義所可比擬，灼然可見。故紐約講壇導報會謂『石井子爵之建議，因其含有特殊精神，故不能與門羅主義混為一談，此後僅當稱之石井主義，較為適當』。

雖然，石井之提議，實含有重大之意義在者。蓋自日本吞滅朝鮮以來，對於滿洲，即有囊括之意。處心積慮，已非一日。重以邇來中國內亂不已，益啟其狡焉思逞之謀。九一八事變之初，日本對於滿洲之野心，已極明顯。苟東北當局，應付得當，事變之範圍，或可不致如此之擴大。不料我國著著讓步，而日本步步進逼，遂令日本軍閥之慾望隨環境之變遷而愈益擴展。況環顧列強，法國有與日提攜之可能。英國限於環境，亦無能為力。蘇俄雖與日本利益相衝突，而此時尚無武力交戰之決心。其他如德如意，更不能為中國何等之助力。故日本之所忌者，惟美國耳。蓋美之門戶開放主義，與日之獨霸東亞政策，實不

能兩立。日既有對滿獨占之決心，則對於美國之干涉，自不得不加以拒絕。此次石井之演辭，無非以外交的口吻，暗示世人，如美果堅持門戶開放主義，對於日本行動強為干涉，則日本正可利用時機，發揮其武力萬能主義以與美國相周旋。其詞咄咄逼人，而其希圖避免將來戰爭之責任，於此尤為顯然。日美果一與衝突，其影響於亞洲政局者至大。與我國尤有密切之關係。吾人固未嘗不希望日本之能翻然覺悟，及早與中國解決中日間之各種糾紛，然為準備未來之衝突起見，我國亦惟有團結一致，急起直追，勿為他人刀上之魚肉耳。

(見外交評論一卷二期，二十年七月出版。)

美國修正排日移民法運動

育幹

日本和我國不同，一年到頭，並沒有國恥紀念日，可是從大正十三年七月一日美國實施一種排日性質的移民法(Immigration Act)，以後日本全國人民卻以爲受了奇恥大辱，硬把這一天當作她的「國辱紀念日」，時常設法想要把這種苛刻的移民限制條例改正。到今年五月間，改正的機會才漸漸的成熟了；美國下院移民委員長約翰生(Albert Johnson)氏突然於五月二十三日提議，將於適當的機會修正排日的移民法，日本人民可按照新比率移民入境云云。同時美大總統荷佛和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等也都表示贊助。因之每年一度的反美狂熱，在今年七月，較之去年緩和得多了。

查大正十三年的美國移民法，係以一八九〇年的國勢調查的結果爲基礎，將美國的全人口，按各國別摘出，規定各國得以移民入境的人數，都只許爲各該國僑民總額百分之

二一。這裏日本所最覺得不滿意的，便是美國的日本人不能歸化爲理由，拒絕移民；蓋其所規定爲基礎的年份，那時日本移民入美人數還很少，以在大正十三年（一九二四年）日本移民最盛的時代，卻反以二十餘年前的移民人數爲標準，這分明是不許日人入境的表示。是以當時日本人民都認爲故意限制故意侮辱。在當年排日移民法通過的時際，駐美日本大使爲着這事還以去就力爭，並向美國國務卿許士警告，謂此舉『實足以招致日美兩國間重大的結果；』可是這種抗議，卻也沒有什麼效果；因之近年日本移民入美人數按照新移民法總不到一百人。去年春間，美國以荷佛大總統的名義頒布一種新移民法。按照該項法規，每年移民進口人數除加拿大拉丁美洲諸國民無限制外，總共限定約十六萬三千人。這筆人數的分配也是按照各國僑居美國人數的比例而攤分。不過這項新移民法和舊的移民法不同處，便是牠所作爲根據的各國僑民數，乃爲一九二〇年在美國出身的外僑人數。這便是那有名的所謂「限制移民的外僑出身案」(National Origins for Restricting Immigration)。日本按照這新移民法，每年能夠允許移民入境的仍只一百人，在數量上和舊移民法竟沒有

什麼差異，較之歐洲國家如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希臘，芬蘭，荷蘭，意大利，波蘭，南斯拉夫等國移民人數之反有增加的，仍不免相形見绌。所以日本對於這新移民法，徒只增加惡感，我們試就去年七月一日該項法規實施後的日人言論，便可概見一斑。

日本移民美國人數的核減，卻也算不了一件什麼大不了的事，何以他們竟要當作一個國恥紀念看待呢？這裏卻有原因兩項。就歷史上說，日本移民美洲最初便受美國人的排斥，他們向存一種種族的偏見，對於黃種的日本人和中國人，其輕侮態度頗不亞於待紅種人和黑奴，這是東方民族所感覺最痛心的一件事。明治三十九年十月美國加利福尼亞省之排斥日本學童，幾乎引起絕大的國際交涉；後來日本因為受着這樣重大的刺戟，終於明治四十年二月間和美國訂立紳士協約，自動的限制移民，這雖非出自本意，卻也實迫出此。所以在一般日人的心目中，對於美國限制移民這件事情，總帶着一種惡劣印象的。詎知大正十三年的美國新移民法又復變本加厲，這又安得不激起日人的反感而當作國恥紀念看待呢！

再就政治方面說，日本是一個地狹人稠的國家，為謀過剩人口的出路，只有向外移民殖民。而移殖最便利的處所，北進只有滿蒙，南進則有南洋羣島及澳洲，西向卻以北美合衆國和南美巴西等國最為相宜。所以近年以來，日本政府和人民都是極力鼓吹向外拓殖。從前日本專門經營產業貿易以及移殖民關係的主管機關只有商工省和外務省，去年卻又設拓務省，以謀日本人民之海外發展。其注重於移殖民的事業可以概見一斑。拓務省的最要任務即在於移民法規的改正和移殖民事業之指導與設備，以及海外移殖民之保護與獎進。牠的進行在滿蒙方面，自無何等困難！可是在南洋澳洲及美國等處，卻不少橫梗的阻礙。南洋羣島的華僑足為日僑一大勁敵，而澳洲的「白澳主義」也很足令日人減少發展的機會，至於這裏所說的美國移民法規，自更為日本移殖民事業的一大打擊了。

日本人民因痛心切齒於美國的排日行動，所以硬把七月一日作為美國排日移民法實施的紀念日。在過去七年中，無時不想把這種移民法規改正。不過他們所懷抱的目的，與其說是為着殖民的便利，倒不如說是為着國家的體面。蓋就解決人口問題上說，每年一二百

人的移民數目，何濟於事？便令美國允許日本照現在數目增加十倍，百倍，對於日本過剩人口的消納，還是有限得很。所以就這一點看來，日本對於美國移民法的不滿，實在不是爲着實際移民人數的多寡，卻全然爲着美國對於日本人民差別的待遇，他們以爲美國故意限制日人移民，是顯然存着歧視和賤視的心理。以現時日本國家在世界上的地位，又怎能甘心受此侮辱。所以他們要求的，並不在美國允許日本移民人數增加多少，只要能夠和歐洲國家受同等待遇，他們便已出了冤氣。這種「民族尊榮的心理」便是日本反對美國移民法規的最大動機。至於爲着「移民的便利」，「怕還是次要的原因了。

上述日人憤恨的心理，美國人也未嘗不知道；知道了應即加以修改，也是很容易的事；然而二三十年來，美國政府和人民卻偏要取故意激怒的態度，偏不肯爽快取消此種苛例。這在政治上的意味卻也很深長的。我們試查一九二四年日本移民法頒布以後，也曾經過多少次的修正運動，卻都未告成功。例如一九二四年紐約巴法羅市開國際基督教大會，曾經提議修正移民法以緩和日本的憤怒，當時滿場一致可決；翌年塔虎脫內閣之檢事

總長烏喀希姆等組織日美關係委員會，企圖喚起全國的輿論，便於次屆議會修正移民法規，後來都沒有成功。一直到最近，波特蘭市商會又提議修正移民法，各地商會也多有相同的決議，才漸引起一般人的注意。及至約翰生以下院移民委員長的地位，登上一呼，倡議修改，這才發生了大大的影響。照他的提議，將來日本移民美國的數目，便可按照歐洲國家同樣的比率，換句話說，她此後每年可以增加移民的人數到一百五六十人。這個增加的數目雖然有限；可是因為同歐洲國家已廢除了差別待遇，一般日人都視此舉為日美國交親善關係表現的新朕兆了。

其實日美親善的關係，能否依移民法的修正而發生很大的影響，卻還是一個問題，歐戰以後，美國干涉遠東局勢日益顯著，同時日本仇視美國人的心裏，也就愈益增加，他們恨美國不應該在巴黎和會袒護中國，他們恨美國不應該召集華會來破壞日英同盟的舊關係而陷日本於孤立，他們恨美國勾結中國，暗地給日本財團以莫大的損害，他們恨美國煽動朝鮮民族獨立，阻礙日本向滿蒙方面的發展，最近他們更因美國在太平洋著著增防給日本

日美關係概觀

六四

以威脅，復操縱海軍會議頗有聯英以制日的形勢，這種種的事實，無一不令日本發生仇恨和嫉視的心理，區區一宗移民法的改正，何能轉移日本人的舊觀念，何況這種修正移民法的議案，目前還不見得定能通過將來美國議會呢。說到這裏，我們真有感不絕於予心的一件事，便是這項移民法規，固然是爲對日而發，可是我們中國卻也同樣在他們排斥之列，現在我們看日本人爲爭國際的體面而在拼命的反對，可是我們卻一聲不響，固然中國的國恥紀念日太多了，那裏還好把這宗事情也來湊數，但是我們現在眼睜睜地看各國限制華僑的苛例迭出不窮，又那能毫無動於其中呢？

(見東方雜誌廿七卷十五號，十九年八月出版。)

東北事變後之美國態度

北平晨報

導言

本月七日美國務卿司汀生在外交調查會演說「三年來非戰公約之發展」，引起世界注目，而日本且以此為詰難之資，值茲國聯大會行將開會，而調查報告書亦將脫稿，美國態度，影響最巨，惟美之外交政策，有其一貫主張，決非隨便應付者所可比。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為美國外交政策之兩大骨幹。一為普通的，一為特定的。非戰公約為基本的原則，九國公約為應用的條文。非戰公約可以保障世界和平，九國公約可以保持中國完整。非戰公約為廢止戰爭之工具，九國公約為預防侵略之堤堰，美國挾此兩大公約，以對付東北事變，凡屬簽約國家，決無曲辯巧飾之餘地。美國自「九一八」以來所採取之態度，大有檢討之必要。觀此不獨我國可以決定最後方案，即世界大勢亦可瞭然。美英合作雖未必可能，但

美終足左右英國特，其程度如何，未可料耳。

中日紛爭中之美國外交經過

在未分析批評中日紛爭中之美國外交前，吾人不能不追述東北事變勃發以來之美國外交。關於美國外交，去秋以來，我國報紙雜誌，已多所論列；即往來文件，亦一再搜集，但因對去年九月以來之美國外交，作全盤觀察者尙少，故不揣淺陋，聊述美國外交經過其次：

一 東北事件勃發與美國外交 東北事變勃發以後，美國政府即收到我國政府之「望採維持遠東和平之必要手段」之通告（九月二十日發），二十二日美國國務卿司汀生即面交日本出淵大使覺書，該覺書並言及當時東北狀態曰：『此種狀態，不僅關係日本與中國，即九國公約非戰公約諸條項之意義，亦將引起問題。此世界各國民所以認為即在道德上，法律上，政治上，均屬於不能不關心者也』。『美國政府，現時雖不急於採取一定之立

場，求一定結論』，『但甚願不再適用現狀以上之武力』，『並望中日兩政府，不利用與此武力行使相關聯及因武力行使所生之狀態，爲謀自己特殊利益增進之工具』。二十三日，美國政府對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決議通告。答覆『以滿腔同情，支持國聯決議』。

(國聯對美國協力，表示滿意之謝電，二十四日到達華盛頓)二十四日，美國政府更對中日兩國政府，發送以上述通牒曰：『美國政府因鑒於國際關係應依平和諸原則諸方法解決，乃美國民之真摯希望』，並『鑒於非戰公約之存在』，故再聲明希望『兩國政府，不採現狀以上之敵對行爲』。(日本政府於二十七日答上項通牒)。

二 九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與美國外交 日本政府之事態不擴大主義與滿洲附屬地外撤兵開始，使中國之期限撤兵案，無形打銷，成立九月三十日之理事會決議。美國政府，爲求滿洲日本軍事行動及其他之正確知識，乃於十月初旬，派遣東京美國大使館二等書記官索斯白里赴滿，與哈爾濱駐在美領韓森共同調查實際狀況，並將調查報告送交日內瓦。十月三日，中國政府因日本軍事行動，即在三十日決議以後，迄未停止，故要求美國政

府，速派中立視察員，美國政府，五日答覆中國政府，聲述視察員派遣命令，業經發出，同時更經日內瓦駐在美領之手，轉交國聯理事會一覺書，聲述滿洲事變勃發以來，形式上美國與國聯協力，今後亦繼續不變，並謂國聯對於滿洲事變，應『隨時監視，苟於權限以內，應以一切壓力與權威，調整中日兩國行動』。至美國方面，一方以獨立的立場，由外交使節行動，若於必要時，美國政府決不看過中日兩國在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上所負之義務。

三 錦州炸擊與美國外交 十月八日晨，日本軍飛機悍然爆炸錦州。中國方面，一方立即報告國聯，希望派員調查，一方更請駐平美國公使，速派代美參加調查。十月十日美國國務卿司汀生乃訓令駐日美國大使福布士，謂『最近四十八小時內所接報告，均指示中日兩政府，並未實行九月三十日之決議』，望即訪幣原外相，警告事態之危險重大，一方更訓令駐華美國公使，面交同文通牒，並對中政府九日所發『因中國軍隊固守錦州，於是形勢頓形重大』之通告，要求極度自制。

十一日，美國駐日大使福布士訪問幣原，依司汀生命令，面交覺書一紙。該覺書中，司汀生謂錦州空襲，不能視作小事，且亦非日本陸軍當局說明所可充分理解之事。總之錦州空襲，按之九月二十日決議，實屬破約，最後更要求日本外相之說明。日本外相，對此覺書並未直接回答，僅不過以回答十日國聯理事長勸告的「事態不擴大」通牒，間接回答美國。

四 美國觀察者理事會參加與非戰公約援用美國觀察者參加而後 十月十七日，非戰公約正式適用於中日紛爭，遂具體化。理事國各國及非戰公約締約各國，遂決議各對紛爭兩當事國，喚起肩負非戰公約上之注意，並行通告紛爭兩當事國，此外各國更委託法國於二十日將議決通告美國以下非戰公約締約國。上述通告收到後，美國於二十一日將同文通告送交中日兩國政府，並謂：『戰爭威脅，不問發生於任何地方，均為全世界之重大關心事』。美國政府因鑒於『刻下勢含有重大危險』，故不得不喚起非戰公約第二條中現在紛爭兩當事國之自發的負擔責任，並勸告兩國政府『不採足以誘導戰爭之任何行動』。此外

更希望兩國政府，遵守從來誓約，用副世界輿論信任之旨，依和平方法，解決問題、成立協定。日本政府對此，十月二十四日發出回答，聲述滿洲之日本軍事行動，完全出於自衛，並謂：『以戰爭解決中日間懸案，完全非日本政府所考慮者，以和平手段解決此等懸案，乃日本政府始終不渝之政策。例如十月九日外務大臣送交在京中國公使通牒，均謂日本政府，為調節現在事態，有與中國責任代表開始交涉之準備。此種意思，即在今日，亦絲毫不變。蓋日本政府，絕無意執任何手段，以妨害平和解決中日間紛爭之努力』。此外更對中國排日，認為與『非戰公約第二條明文規定精神，不能合致』，以逆襲美國。

五 期限附撤兵議決案 基礎的大綱問題及十一月五日覺書，十月二十四國聯理事會中，以十三對一票，票決期限附撤兵案，該案因日本反對，法律上未能成立。此種形勢，無異表示日本即以世界為敵，苟滿洲不得手，絕對不願撤兵。後日本政府因鑒於國際情勢之重大，與外交之孤立，乃遏抑日本國內一舉解決懸案之主張，提出所謂基礎的大綱案五條。但因該大綱尚未說明完竣，而理事會業經閉會，日本政府乃於十月二六十日，更發第

二次聲明書，說明五大綱內容，並謂五大綱成立，即可緩和興奮中之中日兩國國民情感。而緩和兩國民情感，又爲保障滿洲日人生財產安全之先決條件。唯五大綱第五點所謂『尊重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權益』，當然包含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中國之不能承認，明若觀火。日本政府知以一般國際條約尊重名目，望中日於國聯環視之下，承認二十一條，反對中國以二十一條付諸仲裁之機會，乃一時默然。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議長白里安氏，遂將關於日本政府聲明之意見書發交理事國。理事國中國代表，乃於十月三十一日，以覺書（覺書中曾引用關於日本西伯利亞駐兵之許斯意見）形式，提交理事會議長。

十一月五日，美國政府又訓令駐日美使福布士面交幣原以長文覺書。該覺書係基於斯白里韓森之現地報告，對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回答，（對十月二十一日美國政府對日通牒之回答），二十六日日本政府第二次聲明及十月二十四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聲述美國政府意見，此種聲述意見覺書，實中日紛爭中美國外交之劃期的文件。茲譯之如次：

十一月五日駐日美大使送交日本政府覺書

十月二十四日日本政府對我政府十月二十一日通牒之回答，我政府業經收悉。

日本政府對於巴黎條約所言及者，以及日本政府確言惟以平和手段，方能解決中日紛爭，乃日本政府之決定方針，我政府對此，極表滿足。

日本政府，聲明日本鐵道守備隊自九月十八日以後，其所以在滿洲採取軍事行動者，係對中國兵及武裝匪賊之攻擊，實行自衛，並係出於保護滿鐵及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必要，我政府對此，亦一併諒解。

唯最近數週間發生之各事件，不僅影響中日兩國之利益，即與中日兩國有條約關係諸國之權利利益，亦受影響。在此種情形之下，美國與其他各國，不唯有開陳意見之自由，即亦有開陳意見之義務。

我國政府，綜合所得情報，覺滿鐵及日本國民生命財產之日本軍保護，事實上已獲得南滿之支配權。最低限度，使吾人不能不達到下述結論：即日本軍保護滿鐵日僑，已使南滿之中國行政完整，一時破壞。關於此點，我政府並不欲追究動機，亦不欲遽下判

定，僅不過就事實加以指摘而已。

依據本政府意見，目下應行加以考慮之問題，有應區別分離之兩點。第一即現在滿洲不幸狀態之和平的解決，第二係基於各種條約而生之紛爭諸點，應依兩國間之直接交涉解決之。

關於第一點，本政府之意見認為日本軍隊，苟不有效的撤退至滿鐵附屬地以內，則日本欲以軍事的壓力解決廣汎懸案之疑慮，中國及其他第三國均不能冰釋。但以壓力求廣汎的縣案之解決，日本政府已於十月二十七日在東京聲明絕非日本政府本意，故我國政府認為欲解決第二點之廣汎問題，必先處置第一點，然後方能有濟於事。蓋非先製成談判可能之雰圍氣，則於現下之緊急狀態中，欲求安全保障，實不可能。再則日本政府屢次聲明日本之在滿洲，絕無領土野心，且對規定保證中國行政完整及一切紛爭，均依平和手段解決之諸條約，亦屢次聲明嚴格遵守，故日本政府，尤宜給世界以印象極強之證明。

情形既如上述，不幸日本政府代表，又於國聯理事會中，聲述目下情況，不能不使日本在日本軍未撤退於滿滿鐵附屬地之先，應將直接關係最少之廣汎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處置，固執至再至三，此我國政府之所以不能不認為遺憾者也。

關於第二點，即關於條約上諸爭點之解決，日本政府希望得一中日兩方，均表滿足且係永久之解決，我政府對此，完全同感。唯滿洲現狀之解決，日本政府必欲以解決上述之廣汎爭點為前提，此則令人費解。蓋今後開始商議之廣汎諸爭點，如不能達到兩當事國均能滿足之域，則固有中日兩國參加創立之仲裁裁判，調停，及司法的解決之手段方法在，而此種手段方法，我國政府此時固可明言正待中日兩國之利用。此種手段方法之中，中日兩國如取其一，則其效果不僅使公平解決容易，即依此種方法所得解決，我國政府亦可向中日兩國政府保證，易受全世界輿論之承諾與支持。

九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十月廿四日理事會中，以十三對一票議決之議決案所表現之國聯理事會態度，在在均足證明我政府所言之無誤。我國政府，並不希望日本政府同

意國聯理事會中之十三國意見，亦不希望日本政府以解決中日多年懸案紛爭之商議，作占領區域撤兵之前提條件，乃希望徹底打破以武力壓迫解決爭點之推測。最後，我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均能本上述諸決議精神，努力使所探手段，均能與上述諸決議精神符合。

上述覺書之中，第一先指摘日本軍事行動，完全破壞我東北之行政完整。第二對日本政府欲以所謂五大綱，作事實上撤兵之前提條件並預留解釋餘地之態度，表明反對。但所謂破壞行政完整，不過就事實加以敘述：對於日本軍行動動機，並未說明，即亦不下判斷；即對日本之領土野心，亦未提及，關於第二點，美國政府對於國聯理事會書對日本基德大綱態度以及十月二十九日理事會議長白里安面交日本芳澤代表關於日本第二次聲明書之意見書，表示支持。此種覺書，比之從來美國政府因非戰公約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警告之態度，完全迥異。而關於中日紛爭司汀生明白表示反對日本態度，亦從此始。至關於九國公約及紛爭處理方法，發送覺書之時，即已豫想本年一月七日，尙須再發通牒，誠堪注

四。

日本方面，於接到上述覺書後，即於十一月九日經由駐美日使出淵回答，該回答因係中日紛爭中，日本方面文件最為重要者，故一併逐譯如次：

十一月九日日本政府對美回答

日本政府，對於關於滿洲事件之十一月五日美國大使覺書中，美國政府所慎重表明之意見，表示歡迎。

該覺書中，美國政府曾謂：『日本軍保護滿鐵日僑，已使南滿之行政完整，一時破壞』。同時並喚起日本政府之注意。

日本鐵路守備軍，為防中國兵及其他來襲，並為保護路軌及日本人之生命財產，故於滿鐵路沿線採取軍事行動，此係事實，即於軍事行動開始後，中國方面行政機能，因軍事影響而事實上停止，亦屬事實。日本軍憲，因認地方治安，不可一日不維持，故當時的肩負該地方治安維持之責。

唯至最近，各地方治安維持之地方委員會，已由在住中國人設立。該委員會等因維持地方治安，目下已組成公安隊。例如奉天市中，中國人委員會，現已有四千人之公安隊，屬於該會之指揮。為維持地方治安而組織之此等地方的機關，目下已可減輕日本軍之警察機能，故日本政府，亦以好意對之，此種組織，若能於相當程度，保障「安全」，並使居住外國人，得有充分有効保護，則日本軍隊，隨時有向鐵路附屬地內撤退之準備。

現在滿洲事態之處於非常狀態，自不待言，唯此種狀態，不過一時而已。例如一九二八——二九年，日本軍因中國軍之掠奪，故占領濟南，保護在住日本人。此種情形，亦與今次相似，但前次並未聞因此種軍事行動而分割破壞中國領土與行政也。即徵之往昔，亦不乏其例。當一八九四——一九五年中日戰爭終結以後，窮極的「中國分割」，曾於世界之某地方獲得勢力。日本政府排斥此種政策，曾與英美兩國，同心協力。決意尊重中國領土行政之保全。此種決心，日本政府即至今日，亦完全不變。美國

大使覺書中，曾指摘必須考慮之問題，計有兩點，其一，即現在狀態之和平的解決；其二，即中日兩國條約上因誤解而生之紛爭問題，應依交涉而解決。但該覺書中又謂：非在第一點得有處置後，第二點之各種紛爭問題，不能為適當之解決。

日本政府，亦確信自己立場，與美國政府所見同一趣旨。日本政府並不固執必以對華諸懸案全部之最終的調整，作為撤兵前提要件。日本政府之現在努力，注重於現在狀態之和平的解決。唯目下實情即令日本政府召還附屬地外之日本軍，亦無解決現在狀態之希望。蓋日本軍撤退，中國軍即起而代之，中國官憲，必於公式非公式指導之下，煽動排日；此種情形，不僅中國各地如此，即滿洲亦或如此；情形果如上述，則和平生活於滿洲之日本人朝鮮人，將受暴行與迫害，而日本一切條約上權利，將被蔑視，日本臣民安全，將不旋踵而感受威脅矣。

情形既如上述，故日本軍之撤退，不唯為期尚早，即亦屬於不可能。為求上述情形之防止，日本政府認為先就基本五大綱中之若干條項，開始中日折衝，然後加以明白承

認，最爲重要，蓋日本政府所提出之諸大綱，要不外有組織之國民間交涉上，事實所不能不嚴守之諸原則。故認日本以此原則求中國之合意爲武力的壓迫者，實屬不當，日本政府，認爲右述原則之中日兩國間的合意，一方係保護日本臣民生命財產之手段，同時係促進附屬地外撤兵之理由。

日本政府，認爲上述之合意，議定，決不能以美國大使覺書所謂第二點之各種問題解決視之，蓋上述之合意，議定，乃處理第一點之第一階。滿洲事件全體，本爲三十年以上之歷史背景之紛歧複雜諸事件之一結果。日本政府，當茲調整滿洲問題之際，頗望各國能充分認識長時間與忍耐之必要。

六 期限撤兵議決案與中美交涉 十月廿四日。以十三對一票法律上不成立之限期撤兵議決案中，第四項第二目規定：『關於保護滿洲日本人之生命財產，理事會要求中國政府，在日本軍撤退地域以內，務須採取一切措置，保護在住該地之日本人生命財產。爲達上項目的，理事會希望於中國官吏之外，更附以他國代表者，使注視本事件措置之實

行」。此種議案我國方面自認為有效成立，故一方對日本政府，催促接收，一方更請美國政府，速派代表參加接收，不幸美國政府，認為國聯既無行動，則美國亦不便單獨參加。十一月二日，我政府又任命顧維鈞為接收委員長，張作相，吳鼎昌，羅文幹等為接收委員，並以此通告美國公使，催促任命代表，美國公使，仍以國聯無行動為辭；十一月十一日，我國政府又以接收委員會組織條例，邀請各國代表者參加等事，通告美國。

嫩江大興方面中日衝突發生，國聯理事長以警告的通牒通知中日兩方。十一月九日天津事件勃發，我國政府曾懲憲美國，請其派員調查，後因天津美國總領事已在調查中，故我國提議，未見諸實行。

七 以第三次國聯理事會為中心之美國外交 十一月六日，以中日紛爭為討論主要題目之第三次國聯理事會，開會於巴黎。當時美國政府，對於國聯理事會今次若再請求觀察者參加，則美國政府態度，究出於拒絕，抑欣然允諾，不能不先事決定。但在此種態度決定之先，司汀生又不能先觀察贊成與國聯協力與反對協力兩派之勢力。蓋十月之第二次理

事會中，美國曾派觀察者參加，雖觀察者之發言，僅限於非戰公約，但已引起美國國內傳統的孤立論者之反對。再加美國以觀察者參加理事會，與國聯協力，實際並不足影響日本行動於毫末，此種事實，亦予反對論者以有力之論據。此外則美國國會開會，迫於眉睫；司汀生爲慎始慎終，自亦不能不多加攷慮；攷慮結果，乃派駐英大使道威斯氏，前赴巴黎。此種措置，蓋即表示司汀生氏苦心；而司汀生氏慎重將事，亦可於致道威斯訓令中見之。該訓令謂：

目下爲求與白里安及出席理事會之各國代表會商，特派該大使前往巴黎，駐劄數日。至出席理事會一節，本政府認爲不必要，唯巴黎會商，事實上必與美國條約上權利及一般利益有相互影響，凡有影響於美國事項者，該大使得與各國代表進行商談。

美國觀察者既不參加理事會，於是第三次理事會乃在道威斯大使從旁贊助之下，進行商議。商議當時，滿洲事態，愈益惡化。即兩次天津事件而後。日軍復於嫩江，昂昂溪向我挑戰，並佔領齊齊哈爾；此外更借討伐匪賊爲名，進攻遼西，當時情形，誠有不知中日

敵對行為，將繼續至何日，方能休止之勢。值茲局勢，國聯之即時撤兵主義，遂不能不陷於僵局。而二十一日之理事會中，亦有數國代表聲述目下情勢，誠為國聯自身之危險時期。為救危局，國聯不能不緩和其態度，換言之，即同意派遣國聯調查團之日本提案。此種主張，國聯理事會中，一時頓占勢力，於是遂形成十二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但十二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亦非突然造成，其間已經過一月之時光，歷經日本方面提出之基本的五大原則問題。中日之錦州中立地帶問題，錦州附近中日軍之衝突阻止問題，然後到達結論。至關於錦州中立地帶等問題，因與本文無甚關係故從略。

上述問題中，與美國外交有關係者，厥為日本方面提出之基礎的五大原則問題。該項問題，第三次國聯理事會公開會議中，日本方面何以一言均未提及？此誠中日紛爭中，外交戰之一種神祕也。

第三次理事會公開會議中，日本方面對於所謂基礎的五大原則，雖未明白表示撤回，但事實上已主張不再爭執。夫日本何為而先爭後卻？此中蓋有理由存焉。

當十一月五日之美國覺書送達日本後，日本方面雖即覆牒辯白，但美國終認日本欲以承認所謂基礎的五大原則，爲撤兵之前提條件，而國聯方面，亦與美國同其意見，故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開會當日白里安演說中，即謂國聯苟不與美國聯合共同戰線，即不足以解決中日糾紛。日本之基礎的五大原則，對外既遭國聯美國中國之反對，而對內又不能得日本國民全體之熱情支持，故日本方面，與其冒內外之大不韙以沾禍，何若於可放手時即放手。再則五大原則之中，固已聲明日本方面有以和平手段解決糾紛之準備，此種聲明，無異授中國以依規約十三條解決二十一條之機會，日本政府權其輕重，故寧舍五大原則而另有所謀也。

復次，吾人不能不加敘述者，即美國政府對十一月二十五日理事會發表決議案之態度是。該議決案中，對於日本軍撤回附屬地內，及派遣國聯調查團，各別規定該案發表以後，道威斯大使即發表聲明書如下：

『美國政府對於此次發表之理事會議決案，完全贊成。美國政府目下已將美國意

旨，通知中日兩國，並勸兩國政府，一併受諾議決案中所含之解決大綱』。

由上述聲明書觀察，吾人可知理事會議決案尚未達成之先，道威斯大使實予理事會以極大助力。同時亦可知上述聲明，一方係表示對國聯協力，一方對日本亦不採不利於日本態度。但美國何爲而不採不利於日本之態度？此中情形，美國蓋爲有與日本一定之默契，而此種默契，吾人亦可於日閥進攻錦州，而又突然召還前進軍隊一事見之。

關於日閥進窺錦州。日美之間突現緊張情勢，而日人所謂「司汀生失言問題」，亦於此時發生，日人輿論，曾一度鼓噪，責司汀生發言之不當。至其中真像，吾人雖尙未判明，但美政府所發表之「滿洲狀態」，其中公文數件，頗可供吾人參考，就中一件係十一月二十八日駐日美大使面交日本幣原外相者，茲遂譯如次：

『十一月二十六日，貴國代表芳澤謙吉氏因鑒於錦州附近情勢之危急，乃向理事會議長提出備忘錄，聲述避免衝突之緊急手段之必要，此種備忘錄，理事會議長業經通告各國，因之敝國政府對於錦州重大形勢，亦極關心。

十一月二十四日，貴大臣爲答覆敵國駐日大使面交之敵國詢問，貴大臣曾於回答中確言：錦州方面，日本軍決不進攻，此種意見，並經貴陸軍大臣參謀總長同意，同時已訓令日本軍知悉。言猶在耳，貴大臣諒能記憶。敵國政府因信賴貴國言質，故對中國政府，曾勸亦採讓步方策，承認以日本政府提案爲部分的基礎之理事會提案。又依據貴國代表芳澤氏所告白里安者，亦謂長城以北、錦州地方所駐之中國軍隊，爲數不過兩萬。吾人苟憶及錦州之距瀋陽，事實上已有一百二十英里之遙，則對滿鐵自身，謂有重大危險存在之說，實難諒解。又貴大臣對敝國政府確言業經發出之諸訓令，苟非日本軍有意違抗，則所謂中日軍隊有衝突之重大危險之說，敵國政府亦苦於了解』。

上述覺書內容與日閥對遼西前進部隊所發原駐地歸還命令之因果關係如何，此地無詳細考究之必要。依日本軍閥之聲明，則謂：『今次關東軍一部之所以向遼西前進，因錦州中國軍及馬賊團活動於大凌河以東，關東軍爲維持治安，爰令奉天附近之一部隊，前往維持秩序。後得中國方面情報，謂錦州附近之中國軍隊，業有撤退關內之意向，再則天津方

面，已呈小康狀態；參謀總長，乃於二十七日對關東軍司令官之決心與處置，發出指示之命令；並與該軍以行動之根據。關東軍司令官接到前項命令，即依照命令指示，於同日午後三時三十分將西進部隊，停止前進』。唯吾人亟應注意：司汀生氏覺書，雖係二十八日午後四時於美國駐日大使會晤幣原外相時，方行面交，但日閥聲明，係於二十八午後司汀生對新聞記者談話達到東京以後（按司汀生對新聞記者談話，據傳與覺書完全同其內容），日閥爲表明關東之歸還原駐地；與司汀生談話並無關係而發。至於司汀生談話，一時因日本輿論譁然，業經取消，但關於此事，吾人切不可認司汀生之行動，係與日本爲難，蓋司汀生氏自滿洲事變勃發，對於幣原外交，根本支持，即對新聞記者談話與上述覺書，亦係因得日本政府之錦州不攻略口約，故於理事會中，竭力斡旋理事會決議案之成立，並勸中國政府採讓步方策，接受受理事會議決案。此外尚有一有興趣之問題，即二十八日駐日美大使面交幣原之覺書，一般均推測係依國聯理事會之希望，關於此點，可參看杜拉蒙二十
六日送交道威斯之公文。

依據該公文所載，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巴黎開會之理事會十二國祕密會議，最先議決理事會議長名義，通知中日兩國政府，聲述錦州事態之急迫；其次更議決各國政府，亦應以全責任個別的講求措置，並勸告中日兩國政府，不採足使事態惡化之行動，此外更提議錦州附近，可能的應特派多數之觀察者，監視中日兩方行動；最後更議決希望美國政府，亦與他國政府，依上述方法，採取獨立之措置。

國聯及美國之行動，對於遼西前進之日本歸還原駐地，關係至如何程度，吾人除想像之外，蓋難明言。不過我國軍隊之撤退關內以至錦州中立地帶問題，與夫日本之不能蔑視國際形勢諸點，均為日軍撤退之主要原因，蓋可斷言，要之國聯為打開僵局，故美國及各國均不惜傾倒全力，共挽危局，而暴日亦以大勢所趨，衆怒難犯，亦唯採順應大勢主義，較為得策。有此種種原因，故錦州一幕悲劇，始暫告解決。

當錦州事尚未解決時，國聯理事會為中日兩軍衝突，乃於十二月十日理事會中以滿場一致之同意通過派遣國聯調查團。該案通過後，美國國務卿司汀生即發表聲明，表示以滿

腔熱忱，支持該案；同時於該宣言中，反覆說明中日紛爭中之美國外交方針。茲再節譯其重要部分如下：

十二月十日美國國務卿聲明

『美國政府自紛爭爆發，對於以外交方法調整中日兩國紛爭之理事會努力，自始即予以支持。蓋美國國民，不僅以防止悲慘戰爭及滿洲事件之和平的解決兩點，與理事會同其意見，即美國政府，亦認美國自身，係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締約者之一，故與中日兩國，對於此種條約，均有直接之利益，與直接之責任。

本日之理事會決議，一方係再確認日本之可及的迅速的撤兵誓約，一方係規定調查委員團之任命事項。調查委員團之任命，其自身即已構成公平最後解決滿洲問題之重要的建設的第一步，且係於中國日本承諾之下，表示對當面問題，適用近代的開明的調停方法。而根據此種調停方法所立之根本原理，亦可謂為係美國參加於世界和平建設中有極大功用之調停條約的基礎。至於調查團之活動，一方係使紛爭之昂奮狀態，得一鎮靜

機會。一方係對問題之根源，作一周到之研究。

滿洲問題之最終的解決，不能不經中日兩方某種合意及協定過程，自無庸疑，但當從事解決之時，所用手段，並不違反中日美及其他諸國所締結之諸條約，並須不使世界和平，陷於危殆，而解決結果，尤應為非受軍事威迫。凡此種種，均為美國與理事會諸國所支持，並為美國理事會諸國所努力實現之原則。

唯理事會今次之決議，絕非對九一八以至今日之日本在滿洲所取行動，予以承認。蓋美國政府，因美國自身即係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締結國之一員，故對截至現在為止之滿洲所起事件，不能不一述其所懷。至於理事會決議，將來究有如何效果，此則須視紛爭兩當事者，究以如何忠實態度，實行不再執行敵對行動之誓約，以及關於最終解決決議中諸規定，而當事國於如何精神中實行。美國政府，因鑒於自國參與締結諸條約之責任，今後仍以嚴重之興味，觀察事態之進展』。

八 日本軍占據錦州與一月七日之美國對中日通牒 十二月十日之理事會決議案通過

以後，日方代表爲日閥用兵預留地步，故有所謂匪賊討伐之保留宣言。十月十六日，日本關東軍聲明，任維持滿洲治安之責，一方向日本政府聲請增援，一方令獨立守備隊及嘉村混成旅團，借伐討匪賊之名，進駐滿鐵以西，打通路以東。二十二日，日閥當局粉飾其侵略行動，乃作一狡滑聲明。其聲明後段曰：

『張學良利用國聯及美國於錦州關懷之弱點，愈堅固其策動根據地，繼續抗日行爲。此外更宣傳錦州軍隊，行將向關內撤退，並宣傳東北政府，將暫設瀋州。其實此種宣傳，不過求國際同情之一種陰謀，而對日本軍行動，仍抱疑懼。吾人深信：匪賊討伐權，乃國聯所確認者；而澈底討伐匪賊，排除討伐匪賊障礙，亦爲現實需要之適切處置。苟錦州附近軍隊，對匪賊予以援助，或對日本軍出之以挑戰態度，則日本軍爲求自衛，自無所用其躊躇，決然應戰』。

上述聲明發出後，司汀生驚於日閥之橫暴，乃訓令駐日美國大使，面交幣原通牒一通，該通牒中，司汀生先述敵對行動之再開，實爲美國政府極感憂慮之事實，繼指摘依據

美國及其他中立國視察者報告，中國方面並無採取攻勢之軍事行動的準備；最後希望暴日遵奉十二月十日理事會決議，並實行決議所規定。

暴日對此，曾於十二月二十七日發送回答。回答中歷駁美國政府見解之不當，並反覆說明所謂匪賊討伐權之意義；最後竟謂不樂意討伐中國軍隊之日本軍，爲求澈底討伐匪賊，或不得已而不能不佔領錦州。回答發後，犬養兼攝外相，更敷衍回答，發侵佔錦州之第三次聲明。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日，日閥先頭部隊悍然入據錦州。當時因在理事會閉會期中，故理事會亦無何種表示。一月七日，美國於世界注視之下，對中日兩國，突發一內容相同通牒。該通牒首述美國政府對於中日紛爭之根本態度，次述對違反非戰公約者之道德的制裁方法。茲因該通牒係最近美外交中文件之最關重要者，特譯錄如下：

『最近錦州方面之日本軍事行動，業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以來，中國尙殘存於南滿州之最後的行政權力，予以破壞。但美國政府，絕不因此最後之行政的權力破壞，

遂灰心於最近國聯所付與中立委員會之事業。美國政府，今後仍本國聯所付與權限，努力進行，期望中日間現存之爭執糾紛，解決容易。

唯美國政府，目下因鑒於現在狀態及現在狀態中所含之美國的權利義務，對於中日兩國政府通告以下各項，實覺責務所在，義不容辭。該各項即：

一、凡侵害中華民國共和國之主權，獨立，領土的保全，及關於中國一般的門戶開放之國際的政策，並美國，美國人民在中國之條約上權利者，美國政府決不容認其事實下之狀態的合法性。

二、中日兩國政府或兩國政府之代理者締結之一切條約，協定，如侵害前項權利，美國政府，絕無承認之意思。

三、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之非戰公約，中日兩國及美國，均係締約當事國，故凡取違反該約之手段，所成立一種條約，協定及其他一切狀態美國政府絕無承認之意思」。

美國發出上述通牒以後，據傳美國曾希望英法及其他九國公約締約國，亦與美國採同一行動。不幸英國於一月九日，因深信日本能維持門戶開放政策，遂宣言無另發通牒之必要，此後法意等國亦相繼不動，而暴日乃得爲所欲爲。

中國方面，自接到該項通牒以後，即於十二日由外長陳友仁代表我國政府，發出回答，表示對美國通牒，完全同意；並謂事態擴大，責在日本；而日本之所行所爲，無往而非侵犯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最後更謂：『中國政府基於本國主權獨立領土行政的保全原則，絕無於締結美國通牒中所指陳之條約協定』。

日本方面，因美國通牒到達東京時，芳澤尙在歸國途中，故十六日始行回答。該回答大要，可分爲以下五點：一、門戶開放，乃日本政府遠東政策之樞軸，年來因中國全國之不安，致使該政策之効果，顯爲減殺。二、特定場合，手段之不妥當，是否即必然的使結果無效，則屬疑問。日本政府，因無訴諸違反非戰公約之不妥當手段之意思，故不發生基於不妥當手段而成立之事實的合法性之間題。三、中國國情之不安與紊亂，雖對關係諸條

約之拘束力乃至內容，不生影響，但當適用條約之際，應與現實不相背馳，現今中國之不和平不統一，實華府會議當時所未嘗預料。四、滿蒙行政當局之變更，係因事變當時，中國官憲太半逃亡或辭職，該地方人民為應必要，故採不得已之處置。五、日本政府對於滿蒙，決無領土之野心。

上述日本通牒到達美國以後，美國輿論當然不滿；司汀生一方為答國內輿論之批評，他方為酬日本之回答，乃於二月二十四日發表其致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書。此外美國國務次官加斯爾氏更於五月五日美國國際法學會大會中，說明一月七日覺書趣旨，並解釋批評所謂胡佛主義。

美國之遠東外交與胡佛主義

中日紛爭中美國外交之骨幹，即支持在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例如去秋事變勃發以後，司汀生面交日本駐美公使之最初覺書，十一月五日覺書，本年一月七日之對中日

通牒，二月二十四日之司汀生致波拉書，無往而非以支持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爲其外交之根本方針。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同爲遠東現存平和之法律的二大支柱，已無疑義。唯兩公約之所以因今次美國外交而更有重大意義者，實因美國欲使此二公約支持有效，遂不得不闡明獨特之手段方法，並表明欲實行之決意。關於此點，茲再就一月八日通牒，加以研究。

一、一月八日通牒及其意義 本通牒有兩中心點，其一關於九國公約，其二關於非戰公約，關於第一點，美國政府聲明：『滿洲一切事實上之狀態，中日兩國政府或其代理者締結之一切條約，協定，若侵害美國及美國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時，美國政府，決不容認此種狀態之合法性，且毫無承認此種條約協定之意思。又所謂美國及美國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即包含中華民國共和國之主權，獨立，領土的行政的保全以及一般門戶開放之國際的政策』。與此聲明相類似者，有民國四年中日交涉之際，美國突於二十一條尚未結成之先，發送中日兩國之同文通牒，中日交涉之際，暴日提出之第一案，原經我方修

正，於武力壓迫之下，暫行承認，當時因九國公約尚未成立，故美方無法據約指斥暴日狂妄。洎至暴日進據錦州，美方依約提出一月八日通牒；暴日因存「得陇望蜀之心」，故對司汀生之一月八日通牒，認為無異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發送之警告，故對一月八日美國通牒之回答，一則曰『中國國內事情紊亂』，再則曰『條約適用，應有斟酌必要』。其實美國通牒發後，苟英法等國不為自身利害所囿，與美國一致通牒日本政府，指示日人謬妄，否認其一切軍事行動下所生之狀態，則滿洲偽國以及東北日下狀態，均依國際法一般原則，有害於第三國利益或不至於實現。

關於第二點，美國政府聲明：『凡以違反非戰公約之約束及義務之手段而成立，一切狀態，條約，協定，美國政府均無承認之意思』，美國政府，因其自身即係多邊的非戰公約之主唱者，且係以非戰公約之主要支持者自任者，故對忽視非戰公約之日本，自不能不否認其行動，以期非戰公約之強化。苟非戰公約締約國，皆能如美國希望，贊成胡佛主義，對日發送擁護非戰公約之通牒，則暴日以違反非戰公約手段所造成之滿洲偽國以及滿

洲現存狀態，皆歸無效。蓋此種方法，乃對違反非戰公約之有效的非武力的制裁，即亦強化非戰公約之有效手段。惜乎英法等國，不為美國之大義所動，而美國當時認可取一致行動之英國，亦單獨發表聲明，認為滿洲外人工商業之機會平等，有日本代表芳澤在理事會中陳述以及犬養首相十二月末之聲明可以保證，勿庸再對日本警告，此其為說，吾人姑不問其當否，但確信聲明裏面，尚有不可為外人告之黑幕；此種黑幕，依據倫敦泰晤士報所傳，則謂：一、九國公約第七條稱：『締約國之任何一國，如發生希望討議本公約所包含之適用問題時，無論何時，應與關係締約國充分且無隔閡的交換意見』。公約中既規定須交換意見，而美國發出通牒，事先並未與英國交換意見，故英國不與美國採同一行動。

二、美國所發通牒，因有使中日兩國直接交涉愈為拖延作用，結果僅使事態愈增複雜，要之事。又中國「行政的保全」，如僅認為一種理想而加以保護，則英國外交部即認為係不關緊繩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對於廣大之中國領土，實質上即未曾一日行使行政權。滿洲

之中國主權，屬於中國政府，固無疑義，但南京政府，樹立以來，實質上即無一種行使其行政權於滿洲之證據。故美國通牒，究否能發生美國所希望之效果，實令人無疑。四、美國通牒，不唯不易發生美國所希望之效果，反有刺激海軍擴張論之虞。而海軍擴張論，固爲英國所反對者。此說果確，則英之對日政策可以思過半矣。

總之，美國自一月八日之通牒發出後，外交上即陷入孤立狀態，夫外交而陷於孤立，則所期之實際的效果，自難收獲。不寧唯是，美國在外交上陷於孤立，則對國聯諸國與國聯協力之道，似有遮斷之虞；故欲與國聯諸國及國聯恢復一月八日以前之緊密關係，必求一種方法或遇一種偶然事件。而所謂偶然事件使美國與國聯諸國及國聯得以恢復一月八日前之緊密關係者，則暴日之進攻淞滬是。

二、十二理事國之對日訴望與司汀生致波拉書 上海事件勃發，上海及日本東京之美法意等國大公使領事，即相率採取一致行動，對付日本。此種行動，因不在本文敘述範圍以內，暫行省略，茲先就一月八日通牒發出以後，繼一月八日通牒性質而起之事件，加以

敘述。

繼一月八日美國所發通牒之性質而起者，厥爲二月二十六日理事會議長代表十二理事國對日所發之訴望是。該訴望之發送，自係緣於暴日增派陸軍，行將於淞滬開始第一次總攻擊而發。該訴望中，首促日本對聯盟規約第十條之注意，次謂『侵害國聯各國之領土保全，或毀損政治的獨立，其他國聯國決不認其有效』。此種聲明，自係支持國聯公約第十條不能不採之手段，即亦可認爲係採用一月八日美國所發通牒之方法。蓋英國及其他各國，初本不同意美國一月八日通牒所採態度，及至暴日橫行於黃浦江畔，乃不能不爲暴日之橫蠻所驚，至或種程度應用國聯公約第十條，該訴望中，即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亦經提及，且謂尊重中國主權，領土的保全之誓約，不能破壞。此種聲明，吾人一方覺國聯與美國，思想上又復有接近之曙光，唯該聲明中僅提尊重中國主權，領土的保全，而不及於行政的保全，此則不能不令人感美中不足，而有所疑於十二理事國者也。

上述訴望發出後，日本政府即於二十三日作反駁之回答，並發表一聲明書，聲明書

中，暴日依據所謂自衛權理論，非議非戰公約及國聯公約第十條之適用，且謂：『十二國來書中所指陳之反於公約第十條之行為，十二國決不認其有效之說，日本政府根本即不識其意義何在』。又謂『日本政府，決不認中國為國聯公約所謂之有組織之國家，故對中國題，適用國聯公約時，不能不加以甚深之考慮』云云。

美國方面，司汀生因鑒於上海事態之惡化，乃於二月二十四日，以公開書信之形式，回答上院外交委員長波拉氏之質問，藉明美國之立場。此種公開書信，目的不僅對日本之反駁的回答與以駁斥，即英國及國聯總會，亦為美國公表上項書信之目標。該項書信，因原文過長，不再譯述，茲謹擇其要點，縷述如下：

波拉氏之質問，係謂目下之中國狀態，是否已使九國公約適用不可能，使九國公約效果歸於無効，或使九國公約之修改正當化？苟九國公約適用已不可能，效果已歸於無效，或九國公約修改已正當化，則美國究持如何之態度。

對於波拉氏之質問，司汀生代表美國政府答覆如下之意見：一、『美國政府確信：九

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中業經具體化之開明的諸原理，絕無何等廢棄之必要」。二、「美國政府確信：上述兩公約如能忠實遵守，則現在事態，即可不致發生。至妥當遵守上述兩公約，謂為與締約國及其國民之在華合法的諸權利及充分保護有所抵觸，美國政府實苦無證據可尋」。三、「一月十日，美國政府已基於大總統指令，對中日兩國政府，發送如下之通告：中日兩國政府，如違反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承認締結條約，協定或一種事態，而該條約，協定或一種事態，係與美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在華權利有關，美國政府，決無承認之意思」。『又其他各國政府，苟與美國政府抱同一意見，並採同一立場，則對違反條約及壓迫以求權益獲得之行動，或應發阻止利用上述手段所得權益之合法性的抗議公式豫告，此種抗議之豫告，其意義亦如歷史之所以示吾人者，自中國奪去之權益，終局仍須還之中國』。四、「中國之進步遲滯以及因試鍊負責政府之樹立而引起之不安定狀態，此在赫·虎斯及其同儕時代，即已料及，門戶開放政策，即係為對付此種不安狀態而創設者。美國政府，認為對於中國之發達，應予以必要之時間，此種見解，即在將來，亦完全不

變」。

上述結論尚未到達之先，司汀生尚述下述數點：甲、赫氏提倡之門戶開放，係由第一之『各國與中國通商之商業上機會平等原則』與第一之『中國之領土的行政的保全原則』相合而成，而第一原則之存在，應以第二原則存在為「必要條件」。乙、赫氏提倡門戶開放當時，英國保守黨內閣首相梭資白爾亦熱心支持。丙，門戶開放政策結晶之九國公約，乃各國鄭重相約拋棄足以阻礙中國發達之一切侵略政策之自制的誓約』。締約當時，英國代表巴爾浮氏曾代表英國政府，公式宣言勢力範圍政策，已不適於目下之新形勢。丁、門戶開放政策，其成立信念，不僅在使中國自身，得最良機會謀其發達，即對與中國有關係之諸國利益，亦為最妥當之政策；至中國之發達，需長年累月，根本即為各國所熟知。戊、華盛頓會議所締結之諸條約，『乃互有關係，相互依存之條約』。『美國政府，議會當時，所以拋棄戰艦建造上所保持之優勢，僅以維持現狀為滿足者，固有其他種種原因，但亦以九國公約之存在為條件』。故『論修正或廢棄九國公約條項之可能性，而不同時考

「凡事實上依存於九國公約之其他約束者，實係不可能之談」。己、強國對弱國侵略之自己否定與自制之九國公約，『因六年後非戰公約之締結，已得強力之聲援』。『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形式上雖相互獨立，但均為依國際法安排其秩序之發達組織，企圖獲得世界之良心與輿論而採之手段』。庚、滿洲及上海之事態惡化，『不唯不指示吾人以修正之議論之適當，反使吾人益感兩公約有忠實遵守之重大意義，關於此點，吾人不唯無探求紛爭原因之必要，即亦無分責任於兩當事國之必要，原因與責任，原係另一問題，目下業經明瞭者，乃兩公約之義務，一指由不能調合之一種事態所生之結果，一指兩公約如能忠實遵守，則此種事態即不發生』。

上述書信，司汀生氏先述門戶開放之歷史，回憶英國保守黨之協力，以促目下英國政府對門戶開放之誠意的態度。又指摘門戶開放政策，即中國之行政的保全，亦明白包含在內，以譏十二國理事訴望中脫落中國「行政的保全」之不當；更主張華盛頓會議所結諸約之相互率連性，以海軍裁軍條約廢棄而後，美國即擴張海軍，增築太平洋防備，刺激英

國，使英國強硬支持兩公約。其次，力說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之關係，並認二者實爲一體，以強化一月八日發出通牒之美國立場，對於日本，則更爲顯明的敘述現下事態，實係遠反兩公約，間接判定日本違反兩公約。此外更述美國態度，絕對支持兩公約，反對日本方面之公約適用斟酌論與所謂自衛權論。至美國之所以提及海軍條約，其用意所在，自係威嚇日本，勿待煩言。最後，九國更勸世界各國，對於違反兩公約手段而得之不決結果，應以不承認方法，加以制止。以期挽回一月八日以後之孤立外交狀態。此外，吾人苟欲正確理解司汀生致波拉書信，則二月上旬暴日方面所提出之中國主要港中立案，美國國內對日經濟封鎖論之抬頭，亦當注意及之。蓋二月十八日哈佛大學校長以次九大學校長之對日經濟封鎖請願，其目的不僅在要求對日經濟封鎖，實欲將美國與聯盟對「平和強制」之手段的意見扞格除去，以期美國與聯盟，得以完全協同動作。又二十一日，以「遠東會議委員會」之名，由一百五十七名大學教授請願適用經濟的制裁，其用意亦完全相同。總之司汀生致波拉書，一方係對國內輿論答辯，一方批評輿論；即所謂之「平和強制」，無論如

何，均以平和的方法行之，如有引起戰爭危機，或引起與戰爭同樣災害之經濟封鎖方法，均在排斥之列。至該書信發表以後，究已發生如何效力，當於次段述之。

二 三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與胡佛主義之發展 司汀生致波拉書發表後，日本政府即非公式的加以反駁。其言曰：日本政府認為不干涉的自由政策，決不足以實現九國公約之精神，而欲實現九國公約精神，必於實現之手段上加以新工夫，方能到達目的，此其一。日本之軍事行動，乃行使自衛權不得不爾者，世界中各種條約，決無否認自衛權者，此其二。海軍條約成立之後，九國公約方告成功，此係司汀生氏捏造事實，非日本政府所能承認者。

日本之外，世界各國對於司汀生之致波拉書，無不翕然表示同意。例如英國國內，不唯勞働黨首先應和，即保守黨亦謂不以武力，以經濟制裁方法維持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精神，實保守黨所贊同者。

美國國內，除一般傳統的孤立論者而外，無一不支持司汀生致波拉書中之主張。例如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學特威爾，謂司汀生之不承認宣言，實與非戰運動創始者勒維孫之思想，不謀而合，且係不傷非戰精神，對於非戰公約違反者，作出一種有力之制裁方法。杜威博士更於「新共和」雜誌中，著論論述和平，彼謂非戰公約之精神，在於以世界輿論之道德之壓力，確保和平，而國聯公約，則須賴於一種實力之制裁；故兩公約之指導精神，根本相異；國聯公約適用之際，其無價值與矛盾，當然暴露，而真正之和平運動，則必與非戰公約相終始，司汀生主義，對於和平運動與非戰公約，實有重大之貢獻，故國聯而欲謀真正和平實現，與其固守國聯盟約，無寧努力支持非戰公約云。

三月十一日，國聯臨時總會開會，票決關於中日糾紛之議案，該議案中，首述十二理事國之對日訴望，其次宣言：『國聯中之聯盟國，對於以違反國聯盟約手段獲得之一切事態，一切條約，及一切協定，均有不承認之義務』。三月十一日午前，因英國代表提議於宣言之後，插入巴黎條約，經衆承認，於是三月十一日之國聯臨時總會議決，遂完全通過於臨時大會。

三月十一日國聯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以後，司汀生之不承認主義中，關於非戰公約部分，亦經插入，同受國聯各國之支持。該部分因從加斯爾之命名，故稱爲胡佛主義。該項主義自受國聯各國支持，於是華盛頓與日內瓦之聯絡，重新緊密，而一月以來即陷於孤立之司汀生氏，又復成爲世界之指導者。司汀生於國聯臨時大會議決案通過當時，曾發表聲明謂：『吾人相信國聯大會今次行動，對於國聯公約，非戰公約以一貫秩序及正義原則書入國際法中，實有極大之貢獻，美國政府，今後更當欣然與國聯協力，以求上述事業之實現』。此種聲明，即無異表示胡佛主義，已由一國之政策，發展至一般承認之國策。

五月五日，美國國務次官加斯爾氏曾於國際法大會中述及胡佛主義，並認胡佛主義，實與非戰公約以一種不依武力之強制力，且謂胡佛主義者，即『否認遭反非戰公約而獲得領土』之主義之謂，至加斯爾聲述胡佛主義，何以僅涉及領土之獲得而不及於一月七日以來美國所津津樂道之「一切狀態，一切條約，一切協定」，原因目下尙未探明，依著者所知，或係針對東北問題而發，亦未可知，然此亦足見美國對胡佛主義解釋之嚴格矣。

又關於九國公約之司汀生不承認主義，表面上雖僅據一月七日之美國單獨宣言而成立，但九國公約之內容，比之非戰公約，較為實際，通商上已規定機會均等，英國自不客予以支持，又中國之領土的完整，政治的獨立，亦為各國所樂於支持者，故關於九國公約之問題，雖不能如非戰公約之能引人入勝，但有一月七日之美國通牒存在，則亦非一般問題所可比較也，最近八月七日司汀生在外交研究會之演說，亦極力聲明非戰公約之尊嚴，較一月致波拉長函，意義更為嚴重，讀者記憶猶新，茲不贅述。

（廿一年八月，原題為「美國外交與中日紛爭」。）

日美軍備之分析

哇錫列夫

—

史汀生的信中曾說美國應當立刻準備那不可免而即將發生的鬪爭，如果日本沒有把他的火燄熄滅下去，衝突是要發生的。這話是很有意義的，不過危機給美國帝國主義以有力的打擊。在華盛頓和紐約，在波斯頓和支加哥——在資本主義美國的各個地方的交易所和工業區域，都努力地去製造軍器，去重複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金元帝國主義得到很大利潤的戰爭經驗。

由這個觀點看來，美國帝國主義為創造雄厚的武裝力量，為新的佔領，為重新瓜分世界所進行的那種偉大工作，是值得極大的注意。考察了實際材料之後，把傳統的和平主義

的空話整個的揭破了，美國帝國主義者也和一切其他的人們一樣，常常應用這種方法，列強在日內瓦所幹的，就是這些把戲。

按軍事預算的種類來講，合衆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國家。依照官場的統計，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經濟年度，花費在陸軍方面的有三五〇，五〇〇，〇〇〇美金，花費在海軍方面的有三七五，三〇〇，〇〇〇美金。

美國帝國主義根據世界戰爭的經驗，相信他自己舊的軍事系統的不健全。因此他們在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的代表大會上，曾經通過了一個「國防的提案」，決定繼續發展北美合衆國的陸軍力量。六月四號的提案預先決定：創造有戰鬪能力和很好教養的常備軍幹部，發展及穩固警察的制度，創立一種所謂「有組織」的後備隊，以充作戰時大批動員的幹部準備，廣泛地發展軍隊以外的準備，其目的在創立充分的軍事教育的積蓄，以備戰時之需。現在美國的陸軍在和平的時候，是由下面兩種組成的，常備軍和警察。常備軍是由僱傭的隊伍組成的，他是職業的陸軍力量幹部和準備警察的教練幹部。

非常備軍是由「國民先鋒隊」及「有組織的後備隊」組成的。

「國民先鋒隊」是由北美合衆國的四十九個邦中每個邦裏挑選出來的。他的兵士和軍官雖不是國民的義務，但沒有得到相當的允許，他是不能夠隨便拋棄他的區域。國民先鋒隊的練習在冬天每個星期一點半鐘，在夏天徵集的時候，經過十五天野營的練習。在戰爭的時候國民先鋒隊補充前線的隊伍。有組織的後備隊是各種軍隊的軍官和教練官的幹部。他們是按地理的標誌組織起來的。他們是由不在軍隊服務的軍官和下級軍官組成的。在戰爭的時候，這些幹部應當供給被動員起來的軍官人材。

在現時北美合衆國的常備軍，計有軍官一萬二千人，兵士十二萬五千人，國民先鋒隊計有軍官一萬三千人，兵士十七萬四千人，有組織的後備隊計有軍官十二萬二千人，兵士教練官四千人。總共有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人。

如果沒有估計到軍隊以外的準備和軍事化的社會組織，那末，得不到美國武裝力量正確的概念的。屬於第一種的，有訓練後備軍官的軍舍及軍事訓練的國民野營。

訓練後備軍官的軍舍，是由訓練青年國民的和軍事化的高等軍事學校的軍事指導員組成的。此種軍事準備學校，有二百餘所，一般學習的人數有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人。每年訓練六千個後備軍官。

學習軍事的國民野營，是建立在志願的原則之上，每年夏天畢業的差不多有三萬五千到四萬青年，他們在野營中得到各種熟練的軍事訓練，在四個星期中，他們的功課不斷的進行。

除以上所指出的軍隊組織和軍隊以外的訓練機關外，還有許多直接及間接與陸軍部或地方的軍事機關發生連繫的軍事的「社會」組織，進行聯絡廣泛、人民階層的軍事訓練。在他們中間最大的是發展射擊學的委員會，直隸屬於副陸軍總長，這種組織包括有一千六百個射擊俱樂部。一切這些俱樂部和社團，從陸軍部得到經常的津貼和軍用品。

美國聯盟，是人民中間進行軍事工作的法西斯的組織。在一萬一千個組織中間，計有七十餘萬人。這種團體大部份是由軍官及具有軍國主義情緒的資產階級組織成的。

美國的戰鬥團是青年的一種組織，人數有八十餘萬人。

基督教青年聯合會差不多有一百萬會員。此外尚有無線電社，化學會，海陸軍聯合會及許多其他組織。被軍國主義化的人不下一千八百萬人。

由美國男子總數中，每年到軍隊服務的有一千八百五十萬人，一九三二年經過軍事訓練的有五百五十萬人，由上面所分析的看來，就很容易明白美國現時陸軍力量的組織和戰前組織不同的地方，就在於現在那種「有組織的後備隊」的創立，美國準備在一般軍事服務的基礎上，擴充戰時的大批軍隊。在平時常備軍有九種，格瓦依，菲列賓，和巴拉馬的步兵師，三四騎兵師和五個獨立的礮兵旅。在戰爭的時候，從這些軍隊中分出幹部和補充隊，組成一種軍（或者稱為遠征的力量）其成份有九個步兵師（三十團）和三個騎兵師，總共有五十萬人。

「國民先鋒隊」在擴充的時候可組成陸軍兩軍（六個師團或者八個步兵師和四個騎兵師）編成前線的軍隊。最後，有組織的後備隊擴充為陸軍三軍（九師團或者二十七個步兵

師和六個騎兵師）

這陸軍六軍的總數有四百五十萬人。美國對這種動員物質上的保證，自然，不會覺得有任何的困難。

爲要了解北美合衆國武裝力量的特點，必需（雖然是簡單的）觀察他的軍隊組織的種類。

步兵在一九三〇年以前。北美合衆國的步兵和其他現代軍隊的步兵沒有什麼特殊的區別。一九三〇年，在補充軍火的意上說，他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

改革以後的步兵，採取以下的形式；把軍火和突擊合併起來的最小單位是「班」。他是由八個人組成的，有兩架輕機關槍，（更正確點說，有兩個自動的槍械）和一架放手溜彈的槍械。一切「班」的形式都是一樣的。由六班組成一排，在戰爭的時候，三班聯成半排。三排組成一連，三連組成一營。除此以外，在一營中間有一個機關槍連，有十六架重機關槍，同時一排有（四架機關槍）大口徑的機關槍。一團由三營組成的，有團的重機關槍

連（十二架機關槍）和團的砲兵連，有八·七五密里米達口徑的臼砲及八·三七密里米達口徑抵抗坦克的鋼礮。

兩團組成一旅，兩旅組成一師，此外，每師有砲兵旅，有四八·七五密里米達口徑的大礮，和二四·一五五口徑的高射砲，有坦克連——二十四個坦克，和飛機隊（十三架飛機）在戰時每師人數約有二萬三千五百人。整個軍隊運輸都摩托化。

在北美合衆國的步兵中間，很明顯地反咉出現代一般步兵發展的傾向，就是：火力的增加。譬如在世界大戰的時候，美國步兵團的重機關槍和普通軍械的比例是：一比六六·五。在一九三五年是：一比五二。但按新的組織是一比二七·三。而輕機關槍和步槍的比例，變更得更厲害。在大戰的時候，此種比例等於一比一六·六，在一九三〇年等於一比一一·五，按照新的組織爲一比四·五。在新組織的步兵中計有一千三百一十架輕機關槍和二百七十架重機關槍。

除機械化和摩托以外，還補充了自動的武器以提高戰鬥能力，這就是北美合衆國步兵

發展的主要傾向。爲要描寫最後一種情形，可以舉出以下的統計：在一九一四年美國軍隊的步兵師在一分鐘可以發射十六萬三千四百顆子彈，但按新的組織，一分鐘可以發射四十二萬二千三百顆子彈，這就是說，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五十八。

步兵在美國軍隊中，算是基本的和主要的軍隊。其餘的軍隊都要幫助他。

應該再補充一點，此種新的組織還沒有在一切軍隊中施行，從一九三〇年起，只在二十九個至三十四個步兵團中間開始試驗。在戰爭的時候，無疑義的，美國對步兵將採取與此相類似的組織。

下面的一種基本思想，貫穿了整個策略的準備：進攻，積極的行動。對於陸軍和海軍的相互動作也加以很大的注意。

陸戰隊的軍事動作，就是大練習的中心。

現在來談另一種軍隊。

騎兵 我們在上面已經提過，在軍隊擴充的情形下，可以分出十三個騎兵師。

在北美合衆國，關於騎兵的一般傾向，是用機器去代替騎兵。似乎在現在已經可以說，美國的騎兵成爲機械的附屬品。譬如由師團組成的那種騎兵師，有二十四架坦克，三十六架鐵甲車，十三架飛機，二十四尊大礮，差不多有三百輛汽車和九十七尊臼礮。

在二月十三號代表大會上，軍事委員會的主席馬克斯瓦因的演講是值得注意的，他規定美國帝國主義戰爭的政策的時候說：

『我應當用一切力量來成就飛機的偉大意義。爲運輸或作戰的目的，這是現代最有力的武器，應當得到我們各種的幫助。反之，我認爲騎兵的時代，差不多已經過去了。』

摩托——機械化的步隊 美國的軍隊中固定的摩托機械化的部隊是沒有的。但每年舉行摩托機械化的很大經驗和物質部份的試驗，美國也和有廣泛技術和經濟基礎的大多數國家一樣，在武裝方面還沒有採用一定形式的機器，可是她的實驗工作，是值得很大的注意。

最大智力上的成績是算『克里特19—50式』的坦克。用車輪走路，每點鐘的速度是一

百一十個基羅米達，爬行式的坦克每點鐘的速度是六十八個基羅米達。估計美國現有的汽車和曳引機工業的雄厚力量，可以設想到美國的軍隊在將來的戰爭中，實際上有無量數的作戰用的和運輸用的機器所造成的摩托機械化的部份，他可以完全保證任何戰場上需要的數目。

化學 在毒氣兵工廠領域內，她進行了瘋狂似的試驗，第一個算愛德伍斯基兵工廠，牠是個偉大的實驗室，可作各種可能的實驗。我們再舉出馬克斯瓦因的演說綱領詞中的一段話：

「雖然我同情於每個努力趨向民族合作及減低戰爭可怕的企圖，我也知道人類的本性，但我以為我們的武裝力量應當經常的站在最高度之上。除此以外，我覺得一切這些談判和協定，其目的只限制某幾種戰爭的進行，如採用毒瓦斯，潛水艇；使戰爭更順利一點，更有效一點。當戰爭一爆發的時候，無論那一個民族不會阻礙他自己去應用一切可能的工具，去消滅她自己的敵人。能成為敵人的不僅是正式軍隊，而且還有那些以種種方法

幫助軍隊的居民……我們應當不害怕的去看實際情形的真面目，而不是住在空想和幻想的王國裏」。

爲要提出生產毒氣工業的基本概念，必須記得：按化學工業品的量來講，美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國家，她利用整個戰後的時期去創造那種『和平的化學工業』，她很快地成爲毒氣的供給者。在這種領域內，他已經作了很多的工作。在動員開始後幾個月，美國可以在兩星期時間內生產的毒氣比德在世界大戰時兩年內所生產的還要多些。

空軍 美國的空軍從一九二六年起，從建設陸軍和海軍及空軍力量的五年綱領批准的時候起，用極快的速度發展起來，按飛機數量來說，美國空軍佔世界第二個位置，祇在法國之後。按物質部份的質（飛機的自動機）來說，美國的空軍力量比法國空軍的力量要高得多，但在英國之後。美國有世界最有力量的航空母艦。美國軍艦上飛機的駕駛人員能够在很大的距離放出二百五十架至三百五十架戰鬥飛機，屬於個別巡洋艦上的飛機不算在內。美國同樣有世界上最有力的飛機炸彈，重量爲一，〇〇〇到二，〇〇〇基羅格蘭姆。美國

空軍，現在製造中的，差不多有一千架陸上飛機，有五百架海上戰鬥機和十個飛船，美國武裝實力上這些優點，引起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代表們很大的不安。他們特別估計美國在亞利克創立有力的軍事的空軍根據地，對自己有最大的危險。

美國的飛機工業，在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差不多製造出七千架飛機和八千架飛自動機，就是說比法國多了兩倍。在動員的第一天，航空工業很容易把自己的生產品增加三倍，使牠在戰爭的第一年可以增加四倍。

海軍艦隊 按一般軍事來說，美國有軍艦一百二十五萬零二百噸，已經趕上了英國。按船旁射礮的重量以及機械的力量來說，美國的海軍實際上不差於世界其他國家的海軍。但應當指出一點，美國的巡洋艦大部份是在大戰時期製造的，在現時牠的效用的期間是很有限的。在一九三二年開始製定了一個造船的新計劃，預定到一九三六年製造出一百二十艘各式的巡洋艦。

驅逐艦 按數量（十五）和噸數來說，美國的驅逐艦並不讓於英國，除括利遜式的驅

逐艦以外。

美國鐵甲的驅逐艦，比英國和日本的要好得多，但他們比英國和日本的大艦隊，在速度上要差些（平均兩個到三個「烏則爾」）。

說到美國的大艦隊——大的和中等的礮和魚雷的武裝——他在個別高度的準備條件之下，可以和英國的與日本的大艦隊相競爭。

巡洋艦 海陸軍司令部特別注意巡洋艦的建築，在這一方面已經達到很大的結果，美國在十年中間建築了十八艘巡洋艦，其中有八艘巡洋艦是華盛頓式的，有十個是輕巡洋艦，有七艘華盛頓式的巡洋艦正在建築之中。按策略上的材料來說，華盛頓式的巡洋艦在礮的武裝方面，勝過英國。但在速度上，水雷武裝上，比英國和日本的都要差些。

輕的巡洋艦和日本及英國艦隊中的輕巡洋艦沒有什麼差別。

航空母艦 美國有四個航空母艦，在艦的旁邊可以停放飛機。她要勝過英國和日本的航空母艦。他們可以容納二百五十九架準備飛航的飛機，並且有九十個是分離式的。他恰

等於六個英國航空母艦或四個日本航空母艦，前者容納一百九十六架飛機，後者只容納一百七十六架飛機。

魚雷 按魚雷的數量和英國戰艦上水雷武裝來說，他是佔在世界第一位。至於說到其他策略上的材料，那末他和其他國家的魚雷是相似的。

潛水艇 美國的潛水艇等於法國的潛水艇（一百一十個），但按數量上來說，牠是超過英國（六十四個）和日本（七十二個）。按他戰鬥的質量上來講，美國的潛水艇（除十二個新的以外）比一切海上的主要強國的都要差些。

美國海軍的後備艦隊，在最近幾年來都沒有完全。他平常搖擺於百分之八十二至九十四之間。這是美國海軍最大的弱點。

一般的結論是這樣：雖然美國的海軍關於噸數方面是等於英國的，按巡洋艦的數量和他的火力來說，也是勝過英國很多，但應當承認，在鬥爭的準備方面來講，美國海軍整個是差於英國和日本的。

觀察了空軍和海軍之後，可以作個結論。美國的武裝實力是建築在廣泛的經濟和技術基礎之上的雄厚力量。但在強固的鐵鏈中暴露出一個危險的連環；那就是人材，雖然她和過去比較起來，有很大的成績。但在羣衆中軍官人材的準備，還是很差，比歐洲國家的第一等陸軍和海軍要壞些。從另一方面講，兵士卻也能很靈敏地了解軍營和艦隊以外發生的事變。

因為危機的結果，國內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在軍營和艦隊上也反映出來了。

現時帝國主義戰爭如加緊威嚇，特別是日美在太平洋上鬥爭的威嚇的時期，應當把這一點指出來的。

下面我們要來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武裝力量的狀況。

—

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進而走到掠奪商品銷路和原料武裝鬥爭道路上，是比較不久的事

情。她第一次對外戰爭是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和中國的戰爭。但在很短的期間內，日本在領土的佔領方面，表示出那種的速度，使他已經能夠成爲列強之一，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當局，已經開始幻想要成爲太平洋和亞洲的主人。

日本帝國主義的發展，是建築在殘酷的軍國主義之上的，是建築在被其侵略下的殖民地之上的。日本帝國主義者爲要保證自己內部的不破裂，採用一種野蠻的軍事警察制度。在農村中到現在還保留許多封建制度的殘餘。有力的軍隊和雄厚的艦隊，是日本帝國主義新戰爭的支柱和武器。此種工具從一個戰爭到別個戰爭中，用很大的飛躍式發展起來。日本資本主義爲要發展陸軍和海軍，無論在什麼的面前都不停止。

日本的軍隊在一八九四——一八九五年戰爭之前，是由六師組成的，總共計有六萬一千人。戰爭的勝利，新領土和市場的奪取，從中國得來的大量（特別是對那個時候講）賠款，（約有三千萬金盧布），使他能够在十年之中把軍隊增加了兩倍半，因爲此種軍隊增加，日本資本侵略的慾望也隨着增加起來了。在一九〇四年，資本主義的日本重新又想

在亞洲大陸上造成新的戰爭，她不惜和想把滿洲及高麗抓到自己手裏的俄羅斯沙皇決一死戰。日本的天皇在這一次戰爭中，用槍刀動員了三百五十萬以上的人去作戰（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差不多把他們中間的一半調動到大陸上去。日本在滿洲的平原上尸橫遍野，（日本軍隊特別是因為疾病，比俄國的損失更多些），但結果戰勝了腐化的俄羅斯沙皇主義，——革命更促進了後者的失敗。

新的戰爭——是日本軍隊發展的新階段。

一九一四年戰爭以前，日本的軍隊計有二十三萬六千人。誠然，此種軍隊差不多沒有打過仗，除開爲了德國的海口和青島礮台（中國）佔領的遠征之外。但日本的資本在世界大戰中的地位表現出牠是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這個時期中遠東市場的主人翁。從供給交戰國方面得到很大的利潤。這是非常有力地影響到日本的軍隊的。

在這個時期，青年的日本帝國主義，已經想預先決定具體的步驟去實現他歷史的任務——奴化中國（廿一條件）。日本總參謀部製定了一個新計劃——他已經想要有二十五師

軍隊。

但這是沒有被實現出來。戰後的危機，日本的資本從許多被佔領去的市場中被排擠出來，戰後，那些過去的主人（英國，美國），又回到那裏去，最後一九三三年的地震，迫使日本帝國主義暫時的退縮。在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甚至於把軍隊縮少了四師。誠然，日本和高麗的勞動者從這裏沒有減輕負擔：被縮少的步兵的經費，拿來組織坦克隊，製造飛機，組織一部份高射砲隊和化學隊，以及用瘋狂似的速度把海軍發展起來，在大戰後的十年中，日本建築了的海軍軍艦比美國還要多些（無論按隻數和噸數）。

一九三〇年，在遠東表現了威嚇和平的新標誌：日本的總參謀部很頑固地說：「有裁縮軍隊和改組她的軍隊的必要」。關於裁縮軍隊不斷談判的黑幕，在第一個時期，是欺騙日本的勞働者，使他們不了解戰爭叫喊的真意義。

差不多經過了年半，這個黑幕終被揭破，最後這種「裁縮」軍隊的草案表露出來了。他的主要內容如下：組織新的空軍團，同時這中間的兩團在一九三二年春天就要開始組

織；一、製造新式的最重量的炸彈和新的巡洋艦等，二、組織摩托機械化的部隊，訓練這些幹部的新學校已經開始工作；三、在礮兵的武裝中增加最新式的武器，擴充和加緊師的和步兵的槍礮；四、組織新的化學部隊；五、後方摩托化。

當遠東軍事行動開始的時候，日本的軍隊已經有二十五萬人，牠是由十七個步兵師四個獨立騎兵旅（八個騎兵團）四個獨立陸戰的重礮兵旅（八個礮兵團）三個坦克隊八個飛機團，七團至十一十二團不同用途的礮兵聯隊，其中有過山礮，高射礮，攻城礮，海岸礮，要塞礮。兩個交通團，兩個鐵道團，及許多獨立的專門的部隊——化學的，航空的等等。

日本軍隊的組織部份如下：

步兵 每師由兩個步兵旅組成的，每旅有兩個步兵團，有輕機關槍團，騎兵團（二或三聯隊）工兵營，輜重營，交通隊（兩連）和憲兵隊。一團是山三營組成的，有交通排，工兵排，和化學排。平時在每團之下有機關槍礮兵隊，由機關槍營抽出一連，由礮兵營抽

出一排組成的。一營有三個步兵連。在戰時，有四個步兵連，一個機關槍連和一個礮兵排。一連由三個步兵排組成的，一排有六班。其中有兩個輕機關槍班。

騎兵 騎兵旅是由兩個騎兵團，一個礮兵大聯隊，一個鐵甲車隊（四架）及交通排組成的。在平時騎兵團的機關槍隊屬於旅部的機關槍隊。一個騎兵團是由四個馬刀大聯隊，一個輕機關槍大聯隊，一個重機關槍大聯隊和一個交通排組成的。馬刀大聯隊由四排組成的。每排有四班（每班七人至十一人）。輕機關槍大聯隊由四排組成的。每排有四架機關槍，重機關槍隊由四排組成的，每排有二架重機關槍。

礮兵 輕礮，山礮，野礮的礮兵團有同樣的組織：一團由三個大聯隊組成的，一個大聯隊由三個礮兵連和四個礮兵後備隊組成的，在平時團祇有在補充的時期，纔完全的展開，普通他是由不全數的礮兵連（六連）組成的。

飛機 有八個飛機團，每團分爲三營，每營分爲三連，每連有九架至十二架飛機。在和平的條件下，在團裏實際上有三連至六連；其餘的飛機爲補充之用，一切的飛機在軍隊

中總共有九百三十八架，學習飛機尚不在此內（這是根據官場的消息）。海軍用的水上飛機也不算在內（根據官場的統計有四百七十二架水上飛機）。

坦克 日本某地方有一坦克團，在另一地（屬於步兵之下），每營有重的和輕的坦克隊——大概等於坦克營（有輕的和中等的坦克連）。在其他地方（屬於礮兵學校之下）的坦克隊有輕坦克連。坦克的總數大概有一百二十一—一百五十尊。

由上面所引證的軍隊組織看來，可以證明日本軍隊技術的水平線（最後改組以前）比先進的帝國主義列強——美國也在內——的軍隊的水平線要低得很多。在他的軍隊中還沒有消滅舊組織形式的殘餘——四團爲一師，四連爲一營等等。

同時這裏應當注意到日本的軍隊在活的力量方面，比其他國家要優越得多。日本的步兵團比其他軍隊的步兵團有多兩倍步兵班及輕機關槍班。在師中間多三倍。按數量和攻擊力來講，日本這種步兵師差不多等於其他軍隊的師團。但，同時因爲這一點，把軍隊的砲火和技術工具的供給大大地降低了。末了，砲兵團的缺乏，也是他的特點。

在日本圖畫雜誌上登載出來的照片，有新的二十七個密里米達口徑的大礮，牠的射程爲六個半基羅米達。這種大礮將指定去完成礮兵團的任務。

日本的步兵有完全現代式的槍械，日本舊式的槍枝在日俄戰爭的時候，也表現出很高的戰鬥力，在武裝方面也有輕機關槍（是法國剛機克斯式的機關槍改造的）和剛機克斯式的重機關槍。改造過的輕機關槍也是此種武器中好的一種，陸戰的礮兵用一九二三年式的三十七個密里米達口徑的和五基羅米達射程的大礮及七十二個密里米達口徑的臼礮（一個半基羅米達射程）武裝起來，除此之外，還有炸彈，地雷，抵抗坦克的鋼礮和其他形式的步槍武器。

野戰砲隊的武裝，也由完全新式的武器組成的——一九〇五年式的七十五個密里米達口徑的大礮（不久以前又加改良）一百〇五個密里米達口徑的大礮和一百五十個密里米達口徑的高射礮。這後面兩種是舊式的，但還完全可以用。他還是師團式的武器，而新的輕便的猛烈的礮火，可以包括到礮兵大聯隊去。

現時在礮兵大聯隊中高射礮的缺乏是一個缺點，把日本軍隊中已經有的一百二十密里米達口徑的高射礮或輕便的一百五十個密里米達口徑的高射礮，包括到礮兵團成份中去是不可能的。

日本的飛機團，一半是由舊式飛機組成的，但最近建築的新的比較完全的飛機，速度很快。同時日本自己的飛機工業也站在很高的水平線之上。此種飛機工業是完全依靠進口的原料來製造的。新式的飛機，按他的質來講，比先進的帝國主義軍隊中所採用的最新式的飛機，差不了多少。但自然日本的軍事飛機比美國的，特別是在重炸彈的部份，差得不遠。

整個的日本幹部軍隊的後備軍官，比較不多，他們的主要部份是在軍隊以外學習的。從一九二六年起，達到當兵年齡的三分之二的青年在被徵以前，必須經過軍事訓練，加入後備隊的成年軍人，定期的召集起來，重新訓練，每四年一次。

高級軍事學校的學生要受被徵以前的高等軍事訓練，在這種學校畢業之後，就算作後

備軍官，一切這些設施，自然是日本帝國主義在人民中能夠積蓄起很多受過軍事訓練的後備隊。

外國的統計，估量日本現時受過軍事訓練的後備者，不下四百萬人。如果注意到在一九〇五年那時候日本人民只有四千五百萬人，可以在軍旗下面召集起三百五十萬人，那末，很明顯的，在現有六千五百萬人口的條件下，（祇有日本人高麗人和一般殖民地的人民不被徵的）日本更可能成為更大的帝國主義國家，她不僅是有受過軍事訓練人民的國家，而且是在技術上和工業上都有可能性的國家。

日本的軍隊，從一九二八年轉到散兵戰術上去。但是在她那裏還保存一些舊戰術的殘餘——戰鬥隊伍密集的傾向，特別在衝鋒的時候。這在最近上海的軍事行動中，已經表現出來了。

軍隊中充滿了進攻的精神。只有當環境最後迫使她走向防禦的時候，她才應用防禦。同時，防禦本身首先顧及轉變到進攻的可能性。根據日本軍事指導機關的判斷，特別的注

意到夜間的軍事動作，同時此種動作，對大的軍隊的集合也是允許的，（繼續自日的和黎明前的戰鬥），日本軍隊夜間的軍事動作，在日俄戰爭的時候，進行得很順利。日本軍隊的行軍的練習技能，是很高的。美國人把日本的步兵叫做步行的礮兵。兩三天走四十至五十基羅米達，很少有人落後（雖然戰鬥能力大大的減低了）。

在乾燥的冬天氣候的條件下，日本軍隊的動作對此種環境的適應能力很薄弱。這是日本軍隊的基本的缺點。

日本的兵士是在溫帶的氣候之下，生長起來的。雖然，有很好的冬天的制服，也很少幫助，甚至於用米釀的酒來助暖。這當然日本騎兵的弱點。在日俄戰爭的時候，他差不多還沒有表現出來，誠然，在世界大戰以後，日本對這種騎兵的準備，加以很大的注意，使牠能夠在很大的戰略的聯合上動作起來，但現時對日本的騎兵，實際上是跑得很快的步兵。

日本的士兵是很好地紀律化的，他把各種生活都朝向這方面學習。但他的政治發展很

差，軍隊差不多完全離開政治生活，軍隊沒有選舉權。

日本的下級軍官——是軍隊中紀律和技術的支柱，他是長期的，（服務到四十歲）很好地知道他的「手藝」，他平時的需要：只限於軍營範圍內的（如果禮拜日上酒館不算在內）。下級軍官的社會出身，是日本的天皇最忠實的保護者。那就是富農，富裕的農民，城市的小私有者等等。

軍官很好地知道他自己的事情。他的身體是受過鍛鍊的，慣於在野營上動作，並且把上級長官的命令堅決執行到底，很少表現出自動能力。有呆板的模倣操典上方法的傾向。軍官成份的社會地位，大多數是由貴族，小地主及城市的小資產階級組成的。

日本帝國主義為準備奪取太平洋霸權的堅決的鬥爭，花了很多的資財去供養很大的艦隊。

按他的海軍力量的雄厚來講，日本是佔世界第三位，在英美之後。艦隊的成份有九個大軍艦（六個大驅逐艦和三個大巡洋艦），安置十六尊四十吋的米達口徑的大礮，及九個

六尊三十生的米達口徑的大礮，十二個巡洋艦武裝的是二十生的米達口徑的大礮，十一個輕巡洋艦武裝的是一十五生的米達口要的武器；又有一百三十個魚雷聯隊以及最近十年來建築好的七十二個潛水艇。

日本的艦隊，也有很有力的海上飛機，特別是在驅逐艦上的有三艘航空母艦，正在建築中，有四艘快要建築好了，除新建築的軍艦之外，還剩下不少完全可以用的較舊式的驅逐艦。

日本有許多建築得很好的海軍艦隊的根據地。

整個應當承認，日本帝國主義的海軍力量是占很高的地位。按他的戰鬥準備力來講，無疑的是勝過美國的艦隊。

日本的執政當局，堅決的相信他們有組織武裝力量的雄厚，并且想在他幫助之下，成爲太平洋和亞洲的主人翁。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計劃，想在經濟的及正在發展的革命危機中找到出路，此種計劃也

不能夠再祕密了，他已在陽光之下，在全世界面前暴露了。他在這個計劃中忘記了一點：歷史的車輪的展動。

帝國主義的準備戰爭是無所不用其極了。這也許正是他們自己準備他們的墳墓，也說不定。

伍遷耀譯

(見申報月刊一卷五號，廿一年十一月出版。)

日美戰爭概觀

俞汝朋譯

自美國將主力艦集中在太平洋後，日本國內也大聲急呼地在籌募救國飛機捐；這些，露骨地表示兩國都在躍躍欲試，而且盡力籌劃戰備；同時我們由此可知日美的對立與鬥爭，因日之獨霸東北是更加尖銳化了。日美爲什麼要戰爭？它的由來及經過爲何？將來要達到怎樣一種結果？中國處在這漩渦中要受到如何的影響？這些問題在這篇文章中都有着詳細的說明。此篇譯自『美國如何與日本戰』一書，內有論文七篇，著者俱係蘇俄有名的學者。本篇則爲『蘇俄海軍幹部』之調查與推測，現自富士辰馬譯文轉譯。

近來坊間已經有幾種對日美戰爭推測的譯書出版，不過著者非日本人即美國人，總難免有主觀的論斷夾雜在裏面，何況著者又多係本國統治者的資產階級的代言人，自然會有誇大欺瞞的議論，在這種情況下面，來供給讀者以客觀的觀察與推測的文章，怕也是一種必要吧？譯者。

日美對立的原因

美國在中國的實業界並不佔最重要的地位，但美國以從歐洲大戰吸收回來的極大富力，獨占地活躍於中國的財政界以及文化教育等方面；同時又努力在中國建立將來的市場。

美國在中國的活動，大半是給中國實業界以實際的物質援助。在這一點，與日本在中國的行動迥乎不同。日本在中國組織本國的實業，向之投資；由之得到的大部份利潤都運回本國。

因了日美對中國行動之不同，而引起兩國的反目。最後演成兩國在太平洋爭奪霸權的鬥爭。美國爲了日本對於自己在東亞的領土菲律賓懷有疑心而感到恐怖；日本也因爲美國對日本頒布禁止移民法而引起惡感。這些，都是使日美間發生糾葛的主因。上面列舉的幾種原因，驅使着日美兩國發生正面的衝突；而且這衝突的危機到近來是更加迫切地臨近

了。

本來在東亞確立商權的歐洲各國，因了大戰的關係，把他們的洋行自行封閉，而且將商船也開回本國。日本看見了這種情形，便利用機會在各方面來扶植自己的勢力。最後竟進展到印度方面，將棉絲製品輸入到他們的市場裏面。這時，向東亞及南洋內外諸港輸進物品與原料，完全成爲日本汽船獨占的事業。在這樣情況之下，我們很可以想像到日本在中國的勢力將要如何巨大。而在事實上，日本此刻幾乎將中國的貿易完全置諸掌中了。

大戰結束之後，參加戰爭的歐洲各國中受戰禍影響較大的英國立刻起而注意東亞，而熱衷於恢復在戰爭中所放棄的商權。繼之其他各國也想收回以前失去了的市場。由統計所示，我們可看出在不久之後，英國對中國的貿易額已經超過戰前。同時美國以無限的富力與絕大的工業力使自己在東亞的活動更加進展。其結果使日本在中國的勢力一天比一天減低了。

東亞及太平洋的問題，在這時遂以英日美三國利害關係的總和來表現出來。

日美戰爭結果的推測

我想在這裏檢查並討論日美戰爭的結果。

一 美國得到勝利的時候

美國利用講和條約，遏止日本對東亞領土的野心。換言之，就是根本地排除日本向中國的進展；同時利用大多數朝鮮住民所懷抱的反日思想以及渴仰祖國獨立的心理，對他們加以援助，並使他的獨立得以實現。

日本因大戰而疲弊，喪失了戰後經濟財政的復興力；更因完備的海軍力被剝奪，開拓了的國外市場的消失，遂不得不墜入第二流國的中間。同時對於人口增加，原料不足，全國的失業以及國家的貧窮等等問題，也不能想出有效的解決方法。

美國與英國同盟，將日本在東亞的一些市場奪到自己的手內；同時在這方面扶植自己牢固不拔的勢力。

要之，美國若得到勝利，將要奪去日本獨立的存在。

二 日本得到勝利的時候

日本在中國有着偉大的勢力，以最初併吞台灣，獨立中國各地的市場，繼之又併吞東亞的朝鮮等地，而組成一龐大的黃種國家。然而，是盎格魯繩遜人種而且又是美國同胞的英國，不會傍觀日本的勝利而不加以干涉。英國一定要奪去日本賭一國生死而僥倖得來的戰勝的結果，即由講和條約而獲得的大部份權利，由之必然要發生一種決死的舉動。假若日本的勝利妨害了英國的既得勢力，英國一定起來極力的反抗。英國必定要強制日本與之協定而處理東亞的一切。因為日本受戰爭的損害，缺少與英國開戰的實力。所以一定要照英國的意思來協定。

美國因戰敗，結果失去了強國的面目。或許要暫時把失去在中國的市場，以前投入的資本也一定不能收回。在東亞的領土也一定要被日本奪去。不過，日美戰爭對美國不過是殖民地戰爭。美國的存亡一點也不受戰敗的影響，因之美國依然是一個強大的國家。

日本對美戰爭雖然得到勝利，但不能遠征美國。使日本不能有這種舉動的直接原因，是距離太遠而且在美國附近也沒有日本的根據地。其次，爲與美國戰爭而負重創的日本還有更不利的條件，即是雖然能使出征軍隊在敵國上陸，但效果卻頗薄弱。換言之，日本的勝利是在不能決定之中。

把以上所述總結起來，日美戰爭對日本是關係存亡的戰爭；但對美國則不過是一個決定商工業發展的進速的戰爭而已。因之，日本除了在不得不和美國開戰及能確實地判斷有勝利把握的情形之下，是絕不想和美國輕啓兵戎的。

日本的這情形極像歐戰前之德國。反之，美國如能預期英國善意地嚴守中立，是幾乎平心靜氣地來和日本以兵戎相見。

華盛頓會議的結果，日美兩國互相實行海軍力的削減，因之兩國開戰的機會就要多少的延期。然而，若以此而遽云日本能逃遁美國的威脅，則爲大謬。據我看來，日美兩國在財政經濟力並造船技術及其手段之點，有着極大的差別。所以如果美國以華盛頓條約爲廢

紙而着手造艦的時候，日本一隻新艦遠沒有建造好，美國已經有數隻新銳的戰艦駛向日本的海岸了。不考慮此中消息是不能洞察將來的。假若日本歡迎華盛頓條約，不能不說是根本的錯誤。日本國民徒然以美國為假想敵，因為他們反對使他們負擔海軍預算重荷的軍閥政府的方策之故，而不得不贊成這個條約。

日美貿易的關係

在這種打算檢討一下日美的經濟關係，特別是兩國貿易的關係。最近日本對美輸出為八億六千萬圓，輸入達六億八千萬圓。對美輸出占日本對外總輸出額約四分之二，對美輸入佔總輸入額約三分。美國正是日本的大顧客。其次，再研究日本對美貿易的內容。主要輸出品為棉花（七億圓）絹織物（二千六百萬圓），陶磁器（一千三百萬圓）；主要的輸入品為生絲（三億二千萬圓），木材（八千四百萬圓），械機類（五千萬圓），鐵類（三千三百萬圓），小麥粉（二千五百萬圓），石油（一千萬圓）等。

從以上的數字看來，我們可知日本生絲的九成四是由美國輸出，而日輸入的棉花也有五成是從美國運來的。因此我們不能不說日美兩國在貿易上有著密切的關係。日本曾戰敗俄國，將俄國的勢力從東驅逐出去；同樣，日本假如能夠戰勝美國而且可以把美國驅出東亞；那麼，日本和他的大主顧美國宣戰，也不見得是沒有理由的事。不過，即使日本戰勝，我們也不認為就能將美國的勢力確實地限制在太平洋的彼岸。

日本戰爭的資源

在近代戰爭之中，只是比敵國有相當的兵力，有充分的錢財還不夠。在兵力與財力之外，還必要貯藏戰爭中主要的物質與資料。戰爭中最主要的資料是鐵，銅，石炭與石油四種。其他的資料雖然也是必要品，但是如果沒有那些東西也可以戰爭。不過，假若沒有以上所說的四種物貨，就不能戰鬥。現在由日本的現狀上來考察一下這些東西。

日本在上面幾種物質中，只有銅能自己供給，而鐵的生產額在本國非常的貧弱，一定

要從朝鮮及中國輸入（如內地原鐵產額的十倍）。近來因為保護製鋼鐵業的結果，銳鐵及鋼材的年產額漸達百萬噸。鐵製品的輸入經費一億圓的巨款，三成仰給於美國，其他七成鐵中又有三成要從英國輸入。石炭年產額達三千萬噸，是在自給自足的狀態下；不過，還要輸出二百五十萬噸，再輸入二百萬噸。其中向中國輸出是二千萬圓，從旅順大連移入日本達一千八百萬圓。如果在戰爭開始的時候，限制輸出獎勵輸入，並且增加內地諸炭礦的消費，不得不有待於外國的輸入。最近從荷領印度及美國各輸入一千六百萬圓。不過，假若日美發生戰爭，自然不能再從美國輸入。所以大部份的石油一定要讓荷領印度供給。自然，在這時候台灣及北庫頁島所產的石油也是有力的補助。

由以上所由來考察，可知日本在開戰的時候，鐵與石油的供給一定要陷於困苦的境地。如果仍能從中國方面輸入鐵類，還能有幾分的幫助；關於石油的供給，對日本可以說是一件非常寒心的事了。

日本的戰畧

所有的戰略，在理想上是應與戰爭終局的目的的一致。日本戰爭的目的，是占有中國貿易的市場與擴張日本略新版圖，所以他的戰略也應該適應他的目的來計劃。假若日本想在戰後獨占中國的市場，則雖在戰爭中，也務必要以與之不失連絡為上策。日本一定要從中國輸入為戰爭必要材料的石炭與鐵礦，在這種關係上，必然地要保持與中國市場的連絡。因之要絕對地保障與滿洲及山東兩地海上的連絡。同時，日本一定要從荷領印度輸入石油及其他鑛油，在此種必要上，與這方面海上的交通也是充分地使之安全。

為確保中國方面所能供給軍用必需品的地點的權利，及保障輸送機關之安全起見，有在中國各地駐守及配置軍隊的必要。因此，日本定要增加北滿駐軍，並向山東方面派遣軍隊。國外既然配置好了駐軍，那麼一定要再以兵力保障與後方連絡線有關係的海面而使之安全。

從以上所述看來，日本在對美戰爭開始的時候，一定要掌握黃海，東海與南海的完全制海權。但美國的潛水艦則對這制海權可以加以威嚇。

- 日美戰爭的序幕是兩國海軍的衝突。開戰時日本的海軍一定要先開始以下三種行動：
- 一、於制海權有必要的海面，日本一定不使美國潛水艦侵入。
 - 二、在東洋方面，日本必將美國的海軍根據地，特別是爲潛水艦策源地的港灣奪過來。
 - 三、擊破美國主力艦隊，使之不能在東洋方面有所動作。

關於這三種行動，現在再大略地加以說明：

- 一、歐洲大戰時，聯軍方面保障一定海面的安全爲目的，在英吉利海峽，北海，芬蘭灣及其他各處，沈入無數水雷而行使大規模的封鎖，來防止德國潛水艦的侵入。日本對於美國潛水艦也有上述防禦的必要，也許要將必要的海面用水雷加以封鎖。
- 二、美國在東洋的海軍根據地是菲律賓羣島及關島。日本在開戰後一定要向這方面出

動而占領之。這種占領和日本領土擴張的目的也一致。呂宋及民大諾兩島日本南部海軍根據地約一三〇〇至一七五〇海里。日本軍隊很容易從任何一島上陸。因為菲律賓羣島的海岸防備及陸上部隊，沒有大的抵抗力，所以日本占領這地方並不是一件難事。但在攻擊菲律賓時，則有攷慮美國防禦這地方的艦隊之勢力的必要，美國海軍部也許不派遣主力艦隊來防禦菲律賓羣島。因之這種防禦一定要由輕巡洋艦的援助以及驅逐艦，潛水艇及空軍的行使來進行吧。更詳言之，防禦的任務是集中於潛水艇與空軍兩方面。美國或不以防禦菲律賓為主要的目的，只是用潛水艇及空軍給與敵人一種可能的損害。假若日本為了援助攻擊菲律賓的軍隊使之上陸起見，一定要出動主力艦隊；但這時必遭美國潛水艇及空軍襲擊而免受到幾分損害，這當然是一件不大上算的事。日本為援助上陸的軍隊起見，也許要出動巡洋艦以及主力艦隊。在萬一的情形下，為使以上的行動生效起見，日本也要要向關島及較遠的爪哇方面出動，來牽制想阻止日本所派遣的軍隊上陸的美國艦隊。

三 美海軍主力艦隊，在對日戰爭開始的時候，要以爪哇為根據地。主力艦隊的任務

自然是守轉爲攻勢而開始出動，但同時還應在爪哇等到良機，並防禦本國海岸使不受攻擊。日本對這種情勢，一定要出以隨機應變之行動而計劃擊滅之。

日本爲了妨害美海軍的集中並使自己以後的作戰處於有利的地位，所以在戰爭開始的時候一定要非常地活躍。日本有迅速地佔領菲律賓及關島的必要，因之使美國無法計畫在東洋的潛水艇的根據地。同時日本佔領滿洲及山東，封鎖上海及中國南部各港以及附近諸島，逮捕美國汽船，使美國與亞洲的交通中斷。由之可以實現日本對美戰爭主要目的的占有中國市場及擴張日本領土。日本在中國的戰略地點中，要使滿洲就任保安，並且利用奉天大連或釜山，青島——濟南——上海等鐵路線，以便有計畫的將石炭及鐵礦輸送到內地。

美國的戰略

其次，大略地談一談美國的戰略。日本在開戰的時候一定要敏捷地佔領菲律賓，攻擊

關島，強據中國海岸並以全力傾注之；美國對於這種情勢，一定要將全部艦隊集中爪哇的真流灣，向那地方約三千海里的本國海岸出動，北至阿拉斯加，南抵薩姆哇，西達日本方面。在戰略上，美國在最初開戰時，一定要避免與日本海軍的決戰，對於日本到菲律賓的行動，也不用主力艦隊加以干涉；並且也許把菲律賓委之於敵人之手。日美兩國在戰爭初期，一定要避免能決定主力艦隊運命的大決戰，而且認為能當久維持纔好。結果，美國為妨害中國與日本海上的連絡，杜絕軍需品，原料及生活必需品的輸送，於是使用潛水艦隊實行封鎖的戰略。同時也不避免由之發生的小戰鬥。在這裏我們有考察美國潛水艇勢力的必要。

原來以潛水艇實行封鎖的狀況是與戰略及戰術兩方面都有關係，因之這問題的解決便極複雜：美國對日本行封鎖計劃的時候，單是安設潛水艇地方就有如下諸處：韃靼海峽（二處），宗谷海峽（二處），津輕海峽（二處），橫須賀方面（二處），小笠諸島方面（二處），佐世保（一處），長崎（一處），朝鮮海峽（四處），元山（一處），仁川（一

處），旅順大連方面（四處），壽島（二處），上海方面（二處），台灣方面（四處），
菲律賓方面（四處），總計以上共三十四處。

這三十四所陣地每處至少需要三隻潛水艇。一隻從事行動，一隻待機而動，另一隻則
係修管之用。因之美國最少需要一百隻新銳的潛水艇，不得不說是最麻煩困難的封鎖了。
美國如果喪失菲律賓與關島，一定要選爪哇做她的根據地。爪哇與日本的距離為三千三百
海里，所以，前述的潛水艦無論那一個也必須有八九千海里的行航力。然而美海軍在現在
所有的一百零四隻潛水艇之中，有二十二節以上的速力而且有九千海里航行力的潛水艇不
過二十五隻。其餘的潛水艇，水上速力不出十一節，航行力不過五千海里。所以我們認為
以真珠灣為根據地的美海軍，用潛水艇來封鎖日本實在是不可能的事。美國若強行封鎖日
本，只有再進到以前的潛水艇的根據地。

在這樣情形之下，美國軍是要祕密——以東沙羣島及中國沿海小灘為艦根據地而開始
活動，不過，這些根據地是不能常久在祕密中，若被日本空軍發見，立刻要受到攻擊。自

然，美國也能把這種根據再移到別處。

像這樣能移動的根據地，是不能充分地具有根據地的資格。因之在潛水艇多少要受到損害的時候，是不能加以修理，最後只有廢棄之。而且這種情形有繼續發生的可能。

美國另外封鎖的一法，是使由高建度的巡洋艦，驅逐艦及航空母艦編成的艦隊出動，實行一種水上及空中協助的攻擊。爲此，美國一定要使速力三十三節以上的輕巡洋艦全部參加。不過，因爲戰鬥力不足的緣故，所以一定要使其他的巡洋艦出動而加以援助；但除上述以外的巡洋艦都只有二十二節以下的速力，因之依然不利。日本海軍爲對抗起見，是能出動有二十七節以上迅力的主力艦。美國在必須從根據地到遙遠的海面作戰的關係上，是不能以速力不如敵人的艦隊來會戰的。

美國能出動有二十九乃至三十五節的速力的驅逐艦，但爲航行力的不足，是必須在海上補足燃料等物。這種驅逐艦，爲機械精巧起見，是有在行動中多加修理的必要，因之不能駛出極遠的地方。前述的輕巡洋艦也有在海上補足燃料的必要，但輕巡洋艦的機械並不

需要頻繁地修理，在這一點上是有幾分差別。美國爲補巡洋艦的不足起見，一定要改造大型汽船爲補助巡洋艦吧。不過，這些巡洋艦的航行力不過三四千海里，因之只能在根據地面來活動。

由以上所述看來，我們的結論是；美海軍雖然以巡洋艦驅逐艦航空母艦編制而成的艦隊出動，到底不能封鎖並攻擊日本的。因之，如果美海軍一定具有封鎖日本的決心，先要使她的根據地接近日本，而且一定不要放鬆了菲律賓及關島的佔領。

在實現以上計劃之中，是必須舉所有主力艦隊出動於東洋海面，然而本國海岸的防禦又有薄弱之虞。雖然出動主力艦隊，菲律賓依然難於防守。因之菲律賓的海灣內說不定要爲日本海軍所封鎖。結果，日本艦隊仍然能濶步於太平洋之上，所以我們認爲美國也許不這樣和日本作戰。

日本一方面占領菲律賓而作戰，同時使她的主力艦隊向爪哇方面出動，這種行動是截擊菲律賓救援途上的美國艦隊呢？還是駛行於巴拿馬運河方面呢？還是在菲律賓等待從遠

方行來的美艦隊呢？這些都說不定。日本的主力艦隊有十隻是備置九十六門大口徑礮，美國主力艦隊則有二十隻具有二百十二門大口徑礮。所以日本艦隊一定要避免與美的主力艦隊交戰，但日本的戰艦有二十二節的速力，巡洋艦有二十七節的速力，而美國的主力艦只有二十一節，在速力上說美國要處於劣。因之日本一定要把她有高速度的巡洋隊艦派遣於爪哇方面，並向美海軍挑戰，假若敵人佔優勢的時候，就迴避戰鬥；反之，則粉碎的擊沈之。在日本海軍有高速度的主力艦隊，而美海軍又不能用潛水艇封鎖日本的狀況下，太平洋的制海權要緊握在日本的掌中的。並且因為日本能在太平洋上自由行動，所以假若美國不得不由根據地到遠方的海上出動而從事戰鬥的時候，日本的海軍可以說是處於更有利的狀態中。日本必定要避免以美國全部主力艦隊為對手的戰鬥，而努力在小規模的偶然的戰鬥上占勝利。美國雖有優勢的艦隊，但在狀況不利的情形下，她是沒有避免戰鬥的速力，在這一點上說，戰鬥對美國是很大的危險。

美國海軍新造的戰艦，在經濟速力上自然有一萬海里的航行力，但若顧到因艦隊運動

中必要的全速運轉，煙道損壞，船體受傷而發生的吃水增加以及其他的時候，我們知道美新艦在由日本沿岸出動還沒有到達根據地的歸途，一定要發生燃料不足的現象。此外，不良的天氣也會使艦隊消費豫定以上的燃料，在這一點上，美海軍向日本沿岸出動要受到極大的限制。由此理由我們可預料舉兩國所有的艦隊而參加大規模的海戰，是不容易實現的事。結果，兩國的海戰只在占領菲律賓與關島中實現，美國封鎖日本，日本起而對抗之。美國在開戰後自然要立刻極力地著手建造潛水艇及巡洋艦。以美國的財力與造船工業力來說，是能充分地實行這個計劃的，所以美國能即時補充由戰爭而受到損失的戰艦的。

日本在開戰的時候，就要按照豫定的計畫而迅速地將陸軍開到東亞美領土的陸上，同時並講求應付美海軍封鎖的手段。對於美國的水上艦隊，由積極的戰術加以攻擊；對於潛水艦隊，則防禦其來襲的海面而策萬全。爲此，在長崎、佐世保，神戶，大阪，橫須賀及其他重要各港實施海中防，海面監視及港口哨戒等方法；港內自然如此，港外也絕不使潛水艇有來襲之機。出入船舶用「幾古繖古型」航行，特別是危險區域，則用夜間航行等保安

方法。最易受美艦軍攻擊的地方是日本與朝鮮之間的對馬海峽及爲中日連絡航路的黃海。朝鮮海峽以對馬而分爲兩水道。這兩水道的寬設那一個也有二十五海里。平均水深七十乃至七十五尋（一尋合中國八尺），但在西水道有九十三尋的地方。因爲幅小的原故，在這兩水道之中極易敷設潛水艇防禦網。並且可由空中監視及哨艦的巡行，來保護防禦網。宗谷海峽及津輕海也能敷設這樣的防禦網。但韃靼海峽的對岸是俄國領土，所以非常麻繁。是占領一部份對岸呢，還是提防防禦網的破壞呢？真是耐人玩味的事了。

（節錄探討與批評二卷五期，廿一年十一月出版。）

上海太平洋書店編印

「現代百科文獻」說明書

編輯旨趣

本書是從二三十年來數百種雜誌報章內數百個學者傑構偉著中由數十專門名家選精拔粹分類編成以供各界研究中國各方面問題及世界重要問題全書百冊約十萬言每類均屬名著售價更極低廉故本書一

第一使命 今日的中國乃外患內憂並發的中國禍隨肩墮亡在目前這一種狀況實在是鞭策着舉國人士羣趨於所以致亂何以已亂的研究因此自世界以至中國凡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等等莫不在探索討論之中無疑的這種探討積多數人的心力實在是已經發見了很多的徑惟此類文字雖多因缺乏整理致散在各處收效甚微非加以博采細勘詳為類別提綱挈領組成統一勢必令當時之士乃至經國負責者都感到在這大海內如何辨針因此本書的第一使命便是不顧一切自告奮勇的來擔當這整理工作消滅橫在當前技術上一個困難。

第二使命 中國自晚近數十年以來詳究各種基本問題者並不乏人佳構傑作尤屬不尠然而因政府和社會之未曾注意及此與乎各圖書館分類的文化設施之缺乏遂至許多學者專家之憲心竭力的文字在刊物上發表以後隨即消失無從覓取這不能有違若輩人士的苦心且為社會上異常重大的損失因此本書的第二使命便是接受今日以前之一切精神勞動的碩果開闢今日以後之國家文化發揚的坦途。

第三使命 當此民窮財盡公私經濟均極端枯竭的時候縱有愛時好學之士圖藉其個人精力以救危報國然而求以一人的財力收百數萬冊出籍千百種雜誌必至力不從心徒呼負負因此本書的第三使命便一面在滿足此輩人士的智識要求同時更在減輕其經濟擔負。

編輯希望 這三大使命關於第三種自問全可解決第一二兩種或材料搜集尚不十分完全然大部份可視為已經解決並且決定倘以後繼續發現新材料必隨時補印務成完璧就此聲明如各界人士對於本書編者所未經發見之新舊刊物或奉嘉惠或示來源均屬歡迎之不暇。

編輯分類

本書分類編爲一

「世界大勢」「政治」「經濟」「財政」「外交」「軍事」「教育」「交通」「法律」「社會問題」「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史地」「文藝」「學術思想」十五大類。

編輯名家

本書請下列諸公分任編輯

李劍農	唐有壬	皮皓白	陳立夫	文公直	丁默村	劉產
周佛海	王世杰	彭學沛	胡慶育	彭勞夫	劉永濟	歐陽子信
周鰲生	章秋桐	楊端六	陳炳堃	田漢	彭一湖	張秉文

百册書名

來舊百冊書名如下。但書名或稍有改變。先此聲明。——

一九二九年大恐慌前之世界

一九二九年來之世界經濟

戰際聯盟

二冊

戰之世界政治

二冊

太平洋問題

一冊

世界各國軍備現況

一冊

第二次大戰之危機

一冊

現代之英國

一冊

現代之法國

一冊

現代之日本——總論

一冊

現代之日本——農政實況

一冊

現代之日本——農業政策外交

一冊

現代之日本——經濟外交

一冊

現代之蘇俄

二冊

現代之土耳其

一冊

中國農村問題——總論

一冊

中國農村問題——農村合作

一冊

中國農村問題——土地問題

一冊

中國農民負擔

一冊

中國農民食問題

一冊

中國農民人口問題

一冊

中國農民水利問題

一冊

中國農民中產階級研究

一冊

中國貨幣政策研究

一冊

中國之對外貿易

一冊

中國經濟問題討論集

一冊

十一 定單 欲購此書請依後幅定單將姓名住址及寄銀數目詳細填入扯下掛號寄上海白克路北河路本總店或就近向當地
預約分售處 北平佩文齋書莊開封豫都文書莊濟南東方書社太原中華書局漢口現代書局廣州共和書局長沙開明書店

南京南京書店 遼慶開明書店

現代百科文獻定單 約預

分預約
售

一定書人姓名

二 定書人住址

三 定書部數

四 定書洋額

五 定書郵費

合寄銀洋

此致

太平洋書店台照

部 圓 圓 圓 圓

具 月 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7679B

現代百科文獻

日美關係概觀



說 明

【一】本書各冊均附此聯購單如

購者已購若干冊更須添購

若干冊時連單合足購十冊
以上得享照定價五五折購

三十冊以上五折之優待若

同時再購本店出版各書更

得享受照定價六折之優待

【二】此聯購單祇適用於本店總
發行所

總發行所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上海太平洋書店謹訂

日美關係概觀

二二·三·初版

【全一冊定價大洋四角】

太平洋書店編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白克路羣壽里十一號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代 現
獻文科百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批發部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電話 九三七三五號
上海四馬路中市華通書局
電話 九二六八七號

門售部

此書在本叢書未出齊前，指定作樣
本·每冊祇收紙費大洋一角二分·

